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失的金额为-16.07 万元、184.6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和 88.46%，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的变动，汇总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04%和 99.81%，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而采购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并且自船期至收汇日有一定周期，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操作，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并且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以出口业务为主。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用品，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13%-17%不等。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0.04%和99.81%，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较为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对进口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较为严格。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香港、中东和东南亚等地区，一旦上述地区经济、政治不够稳定，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4,243.11万元、10,913.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6.23%、95.07%，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营业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缩减需求，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五）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3,665.25万元和8,308.2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51%和79.63%，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若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无法长期续存，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甚至是客户服务上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53.70万元和2,484.70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账龄较短（平均为2-3个月左右），客户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灯具、家具等家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当前，批发业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早期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但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国内从事外贸的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替代品多，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八）供应链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虽然公司与各类供应商及境外批发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批发商的合作关系无法长期存续的可能，公司仍存在因供应链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志宏，冯志宏直接持有公司70.00%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股份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主要股东情况 19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21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21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一）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1

（二）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2

（三）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2

（四）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3

（五）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5

（六）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

（二）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 30

七、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情况 31

（一）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31
（二）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32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董事基本情况.....33
（二）监事基本情况.....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5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35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一）主办券商.....38
（二）律师事务所.....38
（三）会计师事务所.....38
（四）资产评估机构.....3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9
（六）证券交易所.....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0
（一）主营业务情况.....40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40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7
（一）公司组织结构.....47
（二）主要业务流程.....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一）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52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54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5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59
四、公司员工情况 59
（一）员工结构.....59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61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62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64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四）环保情况 69
（五）安全生产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70
（一）盈利模式 70
（二）产品设计模式 71
（三）采购模式 71
（四）生产模式 75
（五）销售模式 7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76
（二）行业概况 79
（三）行业发展趋势 86
（四）行业主要壁垒 88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9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4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10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9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12
五、公司独立情况 114
（一）业务独立情况 114

（二）资产独立情况.....114
（三）人员独立情况.....115
（四）财务独立情况.....115
（五）机构独立情况.....115
六、同业竞争 116
（一）同业竞争情况.....116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16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18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1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1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21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1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1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124
（一）审计意见.....124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12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4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4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17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175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180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182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82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83
四、财务状况分析 185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185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193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19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一）盈利能力分析.....199
（二）偿债能力分析.....202
（三）营运能力分析.....203
（四）现金流量分析.....20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07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0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210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21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1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11
（二）购买部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212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1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21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214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14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一、风险因素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博浚宏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浚宏有限	指	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系博浚宏的前身
佛山买好易	指	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博浚宏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买好易	指	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博浚宏的全资子公司
银海创盈	指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前身是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粤股交中心	指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证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立信律师	指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亚太联华评估师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lm	指	流明，是对发光体所发光的量的一个衡量单位。
lm/w	指	指流明每瓦，意思为发光物体每一瓦所发出来光的总量，其数值越高代表发光体的发光效率越高，是发光体的优劣的评比标准之一。
nm	指	纳米，为为长度单位，10-9 米（即 10 亿分之一米）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JUNHONG TECHNOLOGY CO.,LTD
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605595884764A
法定代表人	冯志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
邮编	528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飞
电话	0757-86239122
传真	0757-86239106
电子邮箱	fanfei@bojunhong.com
网址	http://bojunhong.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大类下的“批发业（F51）”，属于批发业下的“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小类。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全部处于限售中，均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冯志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000,000	70.00%	7,000,000	-	发起人股
2	何银英	监事	2,350,000	23.50%	2,350,000	-	发起人股
3	龙家骥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00%	100,000	-	发起人股
4	苏源林	董事	100,000	1.00%	100,000	-	发起人股
5	范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	100,000	-	发起人股

6	陆绍辉	监事	100,000	1.00%	100,000	-	发起人股
7	唐运何	董事	100,000	1.00%	100,000	-	发起人股
8	欧凯	-	100,000	1.00%	100,000	-	发起人股
9	郭雳	-	50,000	0.50%	50,000	-	发起人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注 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8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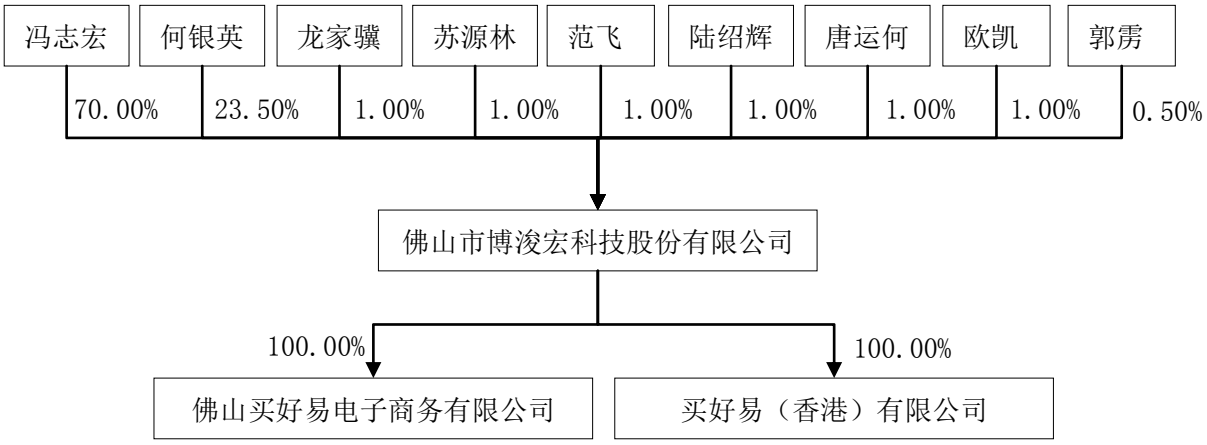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志宏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冯志宏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冯志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志宏。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冯志宏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佛山市金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防城港金桥贸易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佛山市庆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安健医疗器械配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西佳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博浚宏有限，历任业务顾问、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志宏先生现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无	无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明莹莹	明莹莹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吴仕强（代明莹莹持股）	明莹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今	冯志宏	冯志宏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余婉芬持有博浚宏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0%），担任博浚宏有限总经理，但不担任博浚宏有限执行董事，同时，罗小珊持有博浚宏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0%）且兼任公司监事、明莹莹持有博浚宏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0%），公司的三名股东余婉芬、罗小珊和明莹莹的出资额均相差不大，任何单一主体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足以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决定性作用，不足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博浚宏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明莹莹持有博浚宏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00%），担任博浚宏有限总经理，是博浚宏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明莹莹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明莹莹为博浚宏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明莹莹、冯志宏因个人原因计划出国，考虑到公司运营的便利，吴仕强代明莹莹持有博浚宏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00%），担任博浚宏有限总经理，吴仕强作为博浚宏有限 70.0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仍为明莹莹。因此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明莹莹仍为博浚宏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冯志宏持有博浚宏 70%的出资额（股份公司成立后，持有公司 70%的股份），是博浚宏的控股股东。同时，冯志宏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冯志宏为博浚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莹莹；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志宏。报告期内，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但鉴于明莹莹、冯志宏为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盈利模式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质押情况
1	冯志宏	7,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无
2	何银英	2,350,000	23.50%	净资产折股	无
3	龙家骥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4	苏源林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5	范飞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6	陆绍辉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7	唐运何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8	欧凯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9	郭雳	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冯志宏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银英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龙家骥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苏源林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范飞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陆绍辉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7、唐运何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8、欧凯女士，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汾江支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香港黄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中南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9、郭雳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 0.5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权质押、代持、出资来源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货币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有 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或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5 月 23 日，自然人罗小珊、明莹莹与余婉芬共同出资设立了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南海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209447 号），载明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天验字［2012］第 MA-12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博浚宏有限（筹）已收到罗小珊、明莹莹与余婉芬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3251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婉芬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罗小珊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明莹莹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博浚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余婉芬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0%）以 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明莹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余婉芬向明莹莹转让股权的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高于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6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595884764A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浚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明莹莹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罗小珊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博浚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明莹莹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00%）以 7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仕强。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 2016 年 9 月，明莹莹、冯志宏因个人原因计划出国，考虑到公司运营的便利，2016 年 9 月 2 日，明莹莹与吴仕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明莹莹委托吴仕强作为博浚宏有限 70.0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吴仕强同意接受明莹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代持股权下的相关股东权益。明莹莹、冯志宏为夫妻关系，吴仕强系冯志宏的初中同学。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浚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仕强	明莹莹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罗小珊	罗小珊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四）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博浚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吴仕强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00%）以 7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冯志宏；（2）罗小珊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0%）以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银英；（3）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冯志宏以货币方式认缴 630 万元、何银英以货币方式认缴 27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罗小珊向何银英转让股权的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高于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吴仕强向冯志宏转让股权的行为系解除明莹莹与吴仕强的股权代持关系，吴仕强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明莹莹的配偶冯志宏。2016 年 12 月 9 日，明莹莹、冯志宏与吴仕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解除明莹莹与吴仕强的股权代持关系，明莹莹、冯志宏为夫妻关系，明莹莹与吴仕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吴仕强将股权转让给冯志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基于当时当事各方对法律法规的认知能力有限，产生代持及短期内解除代持的原因如下：

明莹莹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为夫妻关系，吴仕强为冯志宏的初中同学。明莹莹和冯志宏因二胎备孕时间较长但未果，2016 年上半年先后在深圳、香港、广州等地的多家医院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多次人工受孕的尝试未果。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明莹莹和冯志宏考虑出国接受人工受孕，为安心备孕，并考虑到公司可能需要股东签字等事宜，明莹莹计划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给冯志宏的初中同学吴仕强代为持有，并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明莹莹、冯志宏经多次调理后，2016 年底广州某医院认为受孕的可能性较大，无需出国治疗，但作为人工受孕主体的明莹莹已没有精力继续担任博浚宏的股东，于是决定将 2016 年 9 月曾委托给吴仕强的股权还原给冯志宏持有，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4 月，夫妻 2 人在广州某医院成功人工受孕，2018 年 1 月，其爱女顺利出生。

公司的上述代持以及解除代持行为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智会证字（2016）第 005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 385 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 165 万元，合计 5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5.00%。

2017 年 1 月 22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智会证字（2017）第 0005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 126 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 54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3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3.00%。

2017 年 4 月 12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智会证字（2017）第 002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 119 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合计 17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595884764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博浚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银英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五）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博浚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龙家骥；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苏源林；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范飞；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陆绍辉；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唐运何；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欧凯；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以 5 万元的对价转让郭雳；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高于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16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累计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为-166.47 万元，虽然公司于 2016 年实现了净利润 34.83 万元，但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仍在 131.64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导致了公司截至 2016 年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浚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银英	235.00	235.00	23.50%	货币
3	龙家骥	10.00	10.00	1.00%	货币
4	苏源林	10.00	10.00	1.00%	货币
5	范飞	10.00	10.00	1.00%	货币
6	陆绍辉	10.00	10.00	1.00%	货币
7	唐运何	10.00	10.00	1.00%	货币
8	欧凯	10.00	10.00	1.00%	货币
9	郭雳	5.00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1002002 号）经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163,272.46 元按 1：0.983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63,272.46 元计入资本公积。博浚宏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将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博浚宏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愿以本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折算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1002002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博浚宏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163,272.46 元。

2017 年 9 月 8 日，亚太联华评估就博浚宏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7]206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博浚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01,934.49 元。

2017 年 9 月 9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002001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博浚宏有限已将经审的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0,163,272.46 元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0,000,000 股，超出部分 163,272.46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没有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我们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我们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我们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017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何银英	235.00	23.50%	净资产折股
3	龙家骥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4	苏源林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范飞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陆绍辉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唐运何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欧凯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郭雳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3CU70Q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接到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大厦 2514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志宏
注册资本	303 万元
股权结构	博浚宏（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佛山买好易的历史沿革

佛山买好易系由博浚宏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博浚宏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 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 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 0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1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 0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 005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 4 期出资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8）第 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 5 期出资 15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4W3CU70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3.00 万元

设立时，佛山买好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浚宏	303.00	30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3.00**	**303.00**	**100.00%**	**-**

3、财务数据概览

佛山买好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62.68

净资产	249.06
营业收入	5.46
净利润	-53.94

（二）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y House (HK) Co., Limited
注册编号	2489959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业务性质	贸易
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0 美元
每股已发现股份的面值	1 美元
股权结构	博浚宏（出资比例为 100%）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14 楼 C 座 1401 室
董事	冯志宏

2、香港买好易的历史沿革

买好易香港系由博浚宏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博浚宏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香港买好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浚宏	327.49	327.49	100.00%	货币
合计		**327.49**	**327.49**	**100.00%**	**-**

注：上述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 327.49 万元为香港买好易对应的股东投资款 50 万美元按收到当日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3、财务数据概览

香港买好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212.86
净资产	368.01

营业收入	992.62
净利润	40.53

香港作为国际自由贸易港，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作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子公司对外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降低部分潜在的合作壁垒。

公司完成了在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N4400201700504”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买好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于 2017 年度实现了营业收入 992.62 万元和净利润 40.53 万元，香港买好易的成立时间不长，但其实现的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5.45%，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自有品牌灯具产品均通过香港买好易对外出售，自有品牌灯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赚取了一部分利润，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情况

公司曾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摘牌手续。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一）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业务，同意萨尔萨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业务的推荐会员，并委托其办理本次挂牌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粤股交发〔2017〕143 号），同意博浚宏进入粤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简称：博浚宏，企业代码：220159。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粤办函〔2013〕607 号）批准设立，并经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出具《关于同意筹建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复函》批准的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文）的各项要求。博浚宏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粤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二）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博浚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5 日，博浚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股票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

2018 年 3 月 22 日，粤股交中心作出《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复函》（粤股交函〔2018〕6 号），批准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粤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该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交易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综上，公司曾在粤股交中心挂牌，现已办理完毕摘牌手续；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或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总之，博浚宏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期间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志宏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70.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龙家骥先生，董事、总经理，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亚区域销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季节性产品欧洲区销售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东及东南亚区销售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博浚宏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苏源林先生，董事，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镇流器车间主任、OEM 部主管、产品拓展中心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杭州萧锋机电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中心产品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控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品控部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范飞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市贸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浚宏

有限财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唐运何先生，董事，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云南省楚雄市武警部队服兵役；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佛山市宏博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佛山市晶玺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四会市千亿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何银英女士，监事会主席，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佛山市南海天豪金属家具厂外贸业务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鹤山市万年家具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浚宏有限监事、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2,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 23.5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陆绍辉先生，监事，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英国 02 公司业务员。200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加坡鑫燕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银河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外派专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1.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黎敏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佛山市迪高贸易有限公司单证

员；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任博浚宏有限销售部单证主管；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单证主管。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龙家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范飞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志宏	董事长	7,000,000	70.00%
2	何银英	监事会主席	2,350,000	23.50%
3	龙家骥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00%
4	苏源林	董事	100,000	1.00%
5	范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
6	陆绍辉	监事	100,000	1.00%
7	唐运何	董事	100,000	1.00%
8	黎敏健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9,850,000**	**98.50%**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97.55	1,699.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6.80	51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6.80	518.3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80%	69.50%
流动比率（倍）	1.33	1.42
速动比率（倍）	1.33	1.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80.09	4,409.52
净利润（万元）	159.25	3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25	3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25	3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25	34.83
毛利率（%）	9.09	3.92
净资产收益率（%）	18.17	-7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17	-7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2	3.03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25	-57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88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陈剑

项目组成员：陈剑、施雨薇、唐仪、陈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小宪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七楼

联系电话：0757-83121834

传真：0757-83121877

经办律师：谭旺朝、朱慧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先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高宇、何清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室

签字评估师：李昌义、任国广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室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以快速服务客户的能力和产品的优异性价比向客户提供包括 LED 光源、商业 LED 照明、户外LED照明、精品家具等系列产品，目前已积累了稳定的渠道资源。

同时，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和买好易电商平台的建设。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系列主要包括LED光源、商业LED照明、户外LED照明等灯具产品。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目标市场需求，为客户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设计服务，在取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相关产品，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通过代工厂商生产出符合设计需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国外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D光源

系列	特点	应用领域	型号	实物
LED球泡	节能环保、低耗、省电、高亮、耐用、美观等特点。	适用于宾馆、酒店、饭店及家庭等场所的照明用灯。	EG-H50	

			EG-A4502	
			EGCL-A2	
			EGCL-B2	
			EGCL-C2	
LED 灯管	百搭适用，满足各类空间，且具有轻薄、明亮、坚固、耐用等特点。	主要用于写字楼、商场、超市、酒楼、学校、地下车库等室内照明。	EG-T809	
			EG-T506A	
			EG-T506B	

			EG-T501	
LED MR16 灯杯	采用先进芯片，先进的封装技术，确保光源的品质，灯体散热设计，美观时尚，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	适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等。	EG-MR-A5	

2、商业 LED 照明

系列	特点	应用领域	型号	实物
LED 筒灯	具有节能、低碳、长寿、显色性好、响应速度快、美观轻巧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中高档专卖店、商场高档写字楼以及休闲场所。商场、橱窗内各种名品服饰的装饰用灯。	EGD-2505	
			EGD-AB-2505	
			EGC-S5	
LED 格栅灯	具有节能、明亮光色纯、精准聚光、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广泛应用客厅、卧室、书房、餐厅、商场展厅过道等。	EG-G RL-101	

			EG-G RL-201	
			EG-G RL-301	
LED 轨道射灯	采用优质 LED 光源，光谱纯正、色彩丰富、环保节能。铝合金外壳、轻功简便、美观大方。	广泛应用于展厅、博物馆、户外屋檐、棱角处的、点状效果投射、艺术馆及办公室的局部照明等，同时也适用于商场、酒吧橱柜的展品灯光。	EGTL-Y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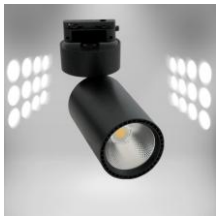
LED 面板灯	节能省电、无暗区、无频闪、高光效长寿命、冷光源无辐射、光线柔和。	广泛应用于办公室、会议室、厂房、教室、仓库、超市、大型市场等。	EG-PL42	
			EG-PL43	

3、户外 LED 照明

系列	用途	应用区域	型号	实物
LED 投光灯	采用 LED 电光源综合技术，达到了高效节能。超长的使用寿命，在各种特殊环境中均可良好使用	主要用于大面积作业场矿、建筑物轮廓、体育场、立交桥、纪念碑、公园和花坛等。室外使用的大面积照明灯具都用投光灯	EGF-F3	

			EGF-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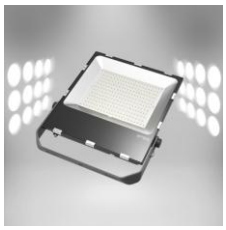
			EGF-F5	
LED 地埋灯	它体积小、耗电量低、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坚固耐用、功耗低、寿命长、安装方便、造型别致优雅、防漏电，防水。	广泛用于广场、户外公园、休闲场所等户外照明，以及公园绿化、草坪、广场、庭院、花坛、步行街装饰、瀑布、喷泉水底等场所夜景照明。	EG-IL-A03	
			EG-IL-A04	
LED 插地灯	户外使用，防水耐用。为场景装饰照明，采用加厚压铸铝材，表面喷漆处理，不易腐蚀，不易褪色耐晒。	广泛应用于公共区域、建筑物外墙、户外景观的亮化和美化。	G-SPI-5	
			G-SPI-6	
			G-SPI-7	

4、精品家具系列

系列	用途	应用区域	型号	实物
沙发	沙发是客厅或酒店大堂的气氛、品位、格调的关系极为密切；沙发最为抢眼的大型家具	家庭客厅	BJ03-1	
		家庭客厅、酒店大堂	BJ04-1	
书柜	书柜是家居及办公室的主要家具之一，用来存放书籍、报刊、杂志、文件等书物的柜子	家庭书房、办公室	BS02-6	
衣柜	衣柜是存放衣物的柜式家具	卧室、衣帽间	BK01-1	
餐台	餐桌是享用一切的美食的家具；让所有人都能愉快地用餐	家庭餐厅	BC03-8	
		家庭客厅、酒店	BC03-2	
		酒店	BC01-2	

餐椅	桌椅是就餐用的椅子，是餐厅家具的一种；餐椅用途分为:中餐椅、西餐椅、咖啡椅、快餐椅、酒吧椅、办公椅等	家庭客厅、酒店	BY05-6	
			BY05-2	
办公桌	办公桌是指日常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中为工作方便而配备的桌子	高档写字楼等办公场所	BB01-6	
			BB02-2	
			BB02-4	
办公台	办公台是工作和社会活动中为办公者或工作方便而配备的用具	写字楼、办公区域	BB08-1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1、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将继续培育优秀的销售人才，在目标市场建立全方面的销售体系，通过增强品牌宣传力度、拓宽品牌宣传渠道等方式，增加公司品牌在境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在产品技术层面，继续加大对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系列产品的推广，以产品设计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深入了解目标市场需求并深度参与客户所需产品的设计环节，为客户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设计服务和更优质的产品。

3、拟通过佛山买好易电商平台，将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的家居产品推荐给国内外的贸易批发商或零售客户。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积累的资源，继续做好供应链渠道整合服务，将国外的优质且高性价比的产品推荐给国内客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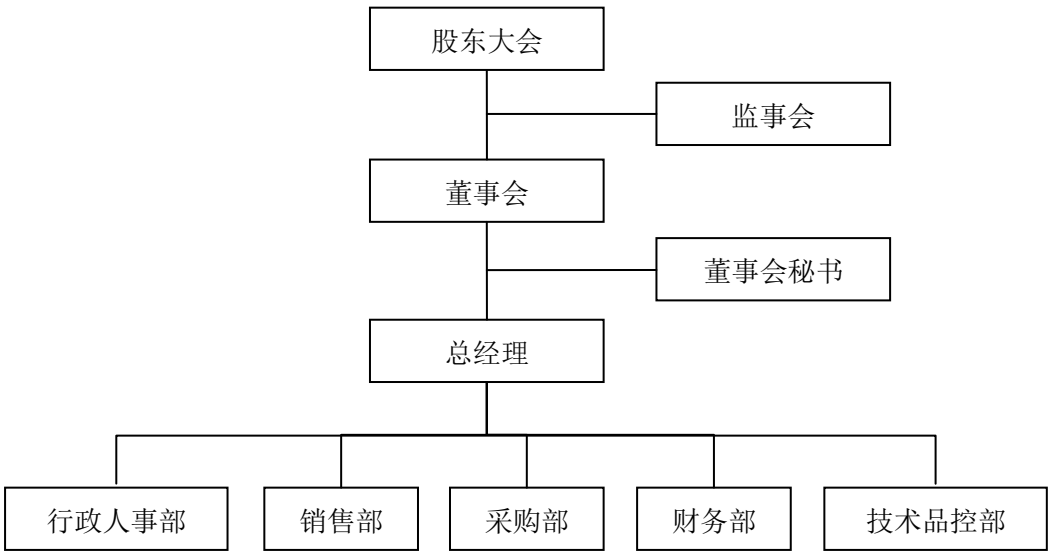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对外接待及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资质年鉴等管理工作；执行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建立企业档案；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车辆日常调度工作；负责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以及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负责本单位计划管理工作的推进；负责移动办公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董事会做好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资产管理工作。
销售部	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制定全年销售费用预算，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协调处理各类市场问题；制定销售额、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各项评价指标；制定、调整销售运营政策；汇总、协调货源需求计划以及制定货源调配计划；进行成本核算，提供商务报表及部门销售业绩的统计、查询、管理；整理公司订单，合同的执行并归档管理；协助公司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对供方的调查、评价、选择，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对合格供方的管理与控制；负责对已开发产品资料整理归档；根据产品立项书或报价需求表提供产品报价；根据采购需求表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并对指定外购物料的进货进行确认；负责所有产品的打样、请购、跟催及应付款的安排；负责订单的生产中抽查和出货前检验；负责货物进仓，出货的安排；
财务部	制订规章制度与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与成本控制；会计核算管理与计算；财务分析与预测；财务稽核与审计；编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会计档案管理；会计凭证汇总与管理。
技术品控	组织、监督对产品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负责对产品一致性的

部	检查及监督，并按要求对关键零部件及产品进行定期确认检验，以确保产品测试验收的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品控文件的归口管理，确保质量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编制 LED 照明及相关行业的品控培训资料，并对公司的销售、采购等相关人员进行品控技能培训；负责品控部本部门员工的在职培训工作；协调、指导、解决外协厂方在生产中发现的工艺技术问题，监督、检查工艺执行情况，组织召开品质检讨议，推进生产标准化，确保产品质量；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行业，公司业务采用先接单后采购的方式，根据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确定对方所需要的商品种类、型号、款式、数量、价格等要素，并与之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生产流程、产品设计流程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订采购计划，经管理层审核批准后，公司选择合适的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发货。同时公司安排品管员和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具体的产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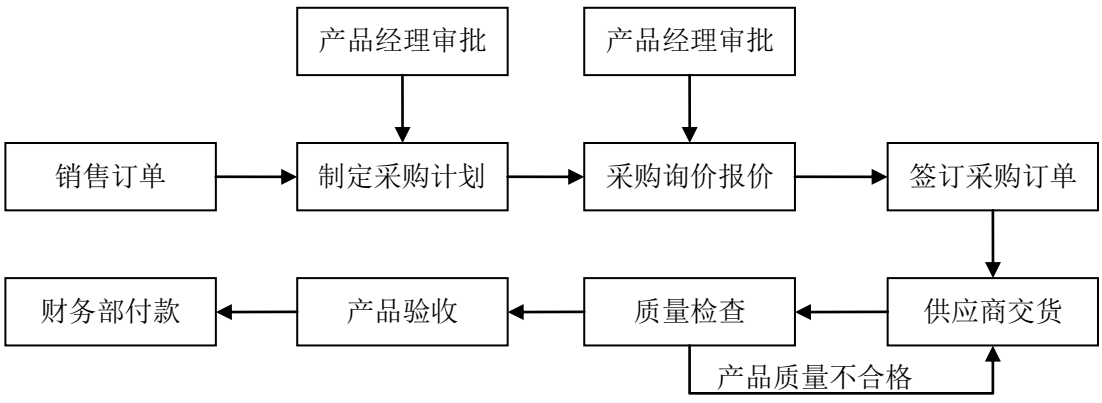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门，根据不同出口的国家分别在当地市场组建专业销售团队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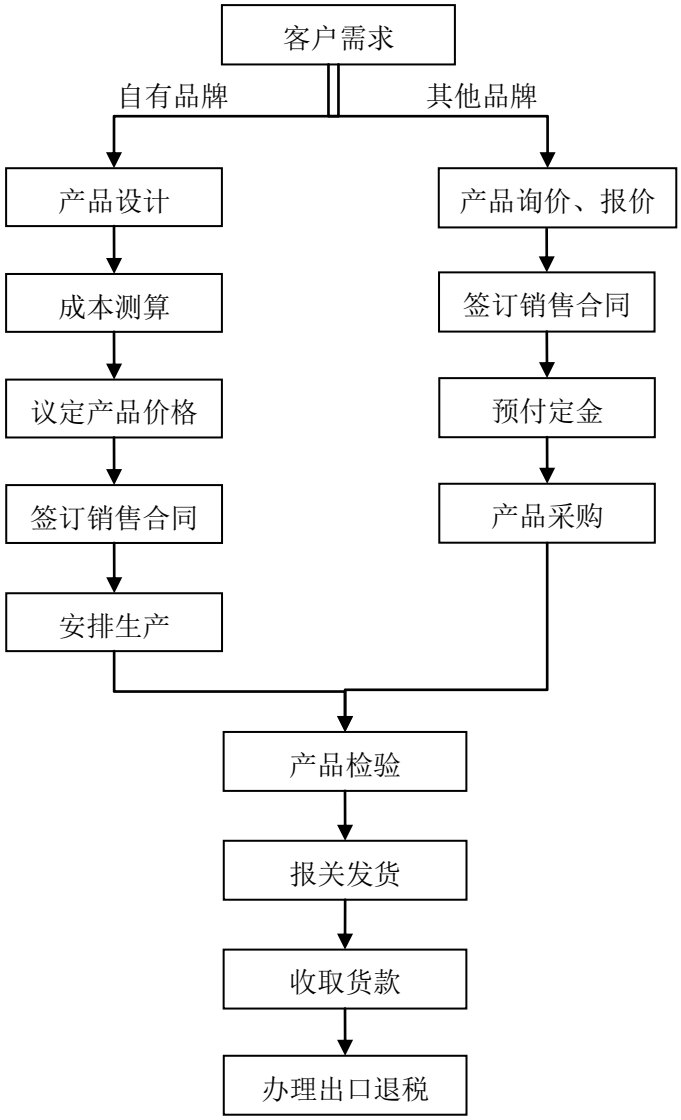

主要销售流程环节说明：

（1）新客户开发：公司目前主要出口至中东、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由于中东、东南亚等地区的政治环境特殊，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较大的代理商进行合作。

（2）产品报价：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产品数量的需求，对比目标市场以及国内市场行情后进行报价，由管理层审批。

（3）设计试样：针对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要，技术品控部根据客户需要的式样、材料要求等进行设计，交由代工工厂进行样件试制，试制结果合格后，将试制产品发给客户确认，以满足客户产品需求。

（4）客户下单：客户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拟采购的产品数量和型号，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5）合同评审表：公司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对拟定的销售合同进行评审并签署合同。

（6）确认定金到账：针对新增客户，按约定客户需在发货前支付定金，财务部确定在收到客户按约定支付的定金后，通知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

（7）产品采购：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安排代工工厂进行生产；对于其他品牌，采购、技术品控部门按照销售订单履行产品采购流程。

（8）产品验收：销售部、采购部门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数量组织对采购的产品进行验收。

（9）发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向海关履行报关手续。

（10）余款到账：财务部确认客户尾款到账，并通知销售部。

3、生产流程

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包括自有品牌和其他品牌。其他品牌产品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针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后，将生产环节交由供应商代工工厂进行生产。

公司对拟合作的代工工厂的品质控制、生产能力、检测能力等进行多次评估，最后通过对比报价确定合适的代工厂商，代工工厂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约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公司品管员和技术人员按“不定时、不通知”的原则去代工工厂的生产车间巡查生产现场，亲自监督并测试数据。代工工厂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生产，并向指定的交货地点送货，到货后公司派人对产品进行随机抽箱检验。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已与代工生产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供应商保密协议》、《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协议》。

公司的代工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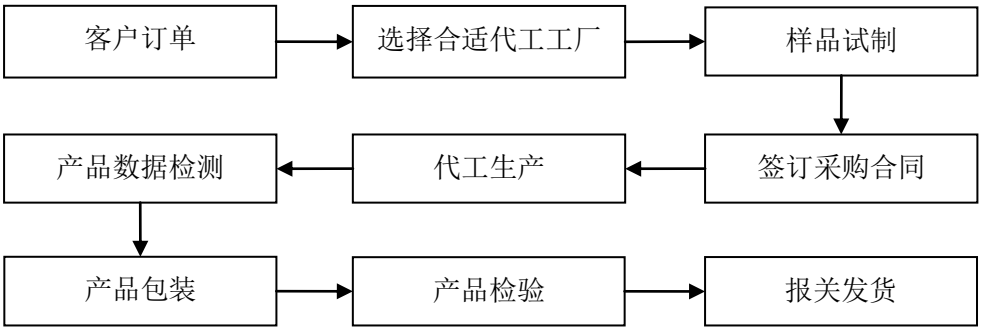

4、产品设计流程

针对客户提出的灯具个性化需求，公司技术品控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的支持与服务。公司技术品控部通过销售团队在国外市场进行调研，通过考察当地畅销灯具的款式、性能、价格等多方面因素，了解当地客户偏好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主要出口销售的产品做出改进与优化，并作为设计新品推荐给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若客户满意并确定采购，公司根据订单量将安排供应商为客户进行生产。

公司的产品设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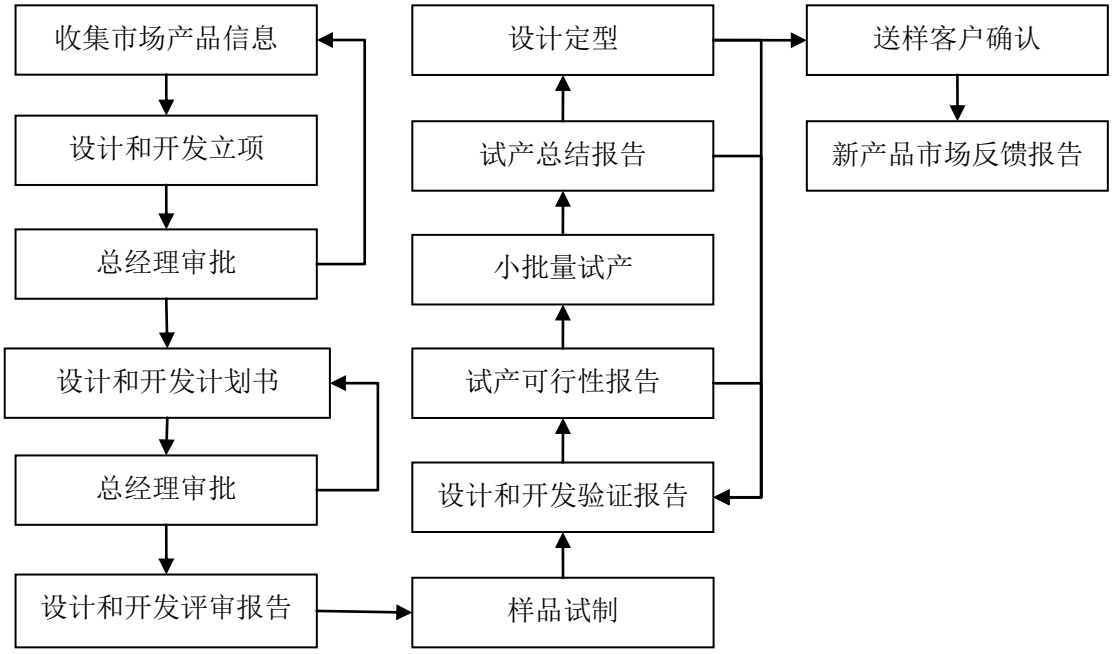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主要资源和服务的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具体优势可表现为：

（1）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技术品控部自主开发了自有品牌“经典将军”，主要为客户提供 LED 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及智能照明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公司具备自主设计灯杯、筒灯、面板灯、工矿灯、泛光灯、灯带等主营 LED 照明产品的能力。

公司产品所用的具体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绝缘导热新材料的应用	PA 材料里金属粉如氧化铝、氧化锌、氧化镁等，耐温 180℃，具有导热效果好，绝缘性能佳等优点，通过模具注塑工艺把这种导热新材料与铝件一体成型，制作成 MR16 灯杯，以及筒灯散热灯体，解决了灯体的散热及安规耐压介电测试问题、提高 LED 灯的使用寿命以及使用安全。
2	光学配光透镜技术	光学设计的 MR16 灯杯透镜，把 LED 灯发光源通过光学设计透镜二次配光，提高利用 LED 发光效率，通过透镜二次折射、2 个弧面珠点出光，解决 LED 出光产生的黄斑光、眩光、光形不集中等技术问题。
3	导光板折射原理及扩光板应用	LED 面板灯发光源侧发光导入 PMMA 导光板，再通过 PMMA 导光板背面光学设计印制的反光点进行二次反光，然后通过加入扩散剂的 PC 奶白扩散板对 LED 光线进行三次透光，使 LED 面板灯发光均匀，灯具仅有 10mm 的厚度，广泛应用于现代建筑楼层空间高度矮的室内办公、商场等照明。
4	遥控技术的应用	把遥控技术应用于 LED 灯带，通过遥控器对 LED 灯带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开关；红色、绿色、蓝色、白光等多种颜色转变，满足不同场所光氛围的应用。
5	针状导热器件的应用	通过热压铸铝成型、针状设计筒灯散热器，增加散热面积，把 LED 工作产生的热量快速有效的导出，保证 LED 正常的温度下工作。
6	鳍片一体成型导热器	高效大功率 LED 泛光灯，由于功率大，灯珠发出来的热量

	件的应用	非常多，通过热压铸铝成型，使用鳍片状原理设计，增加散热面积，把 LED 工作产生的热量快速有效的导出，保证 LED 泛光灯在户外能正常的温度下工作。
7	结构防水硅胶圈技术	防水硅胶圈双槽设计，螺丝把铝边框锁紧，通过玻璃平整压实尺寸槽设计的硅胶圈，等于进行了二次防水密封，满足 LED 泛光灯在户外应用。

（2）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国内、中东、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市场，重视客户资源积累，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机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除稳定老客户关系外，公司将继续培育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增强品牌宣传力度、拓宽品牌宣传的渠道等方式，增加企业品牌国内外影响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

（3）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尚未发生客户退货的情况。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积极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向客户提供免费的售前、售后技术等咨询服务。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得客户和博浚宏的关系更加紧密。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灯具等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产品主要是出口中国香港、中东、东南亚等地区，但当地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较高，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被其他竞争者产品替代的可能。

公司主要通过深入调研当地市场及客户需求，在采购过程中严把产品质量关，在售后服务上，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域名，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归属	获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1	20147127	ECOGENERAL	ECOGENERAL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2	20147065	图形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3	20146602	ECOGENERAL	ECOGENERAL	19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4	20146366	图形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5	20146183	ECOGENERAL	ECOGENERAL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6	20146079	经典将军	经典将军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7	20145787	图形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8	20145636	图形		9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10.21	2027.10.20
9	20145546	ECOGENERAL	ECOGENERAL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10	20145473	经典将军	经典将军	9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11	23158532	图形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8.03.07	2028.03.06
12	23158415	图形		35	佛山买好易	自主申请	2018.03.07	2028.03.0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27342826	博浚宏	博浚宏	35	2017.11.07	-
2	27338576	博浚宏	BOJUNHONG 博浚宏	35	2017.11.07	-
3	25001981	ECOCHAMPION	ECOCHAMPION	11	2017.06.26	-
4	24999455	ECOCREATOR	ECOCREATOR	11	2017.06.26	-
5	20146350	图形		19	2016.05.31	-
6	20146997	经典将军	经典将军	11	2016.05.31	-

（2）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2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归属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吸顶灯	ZL201420796220.5	2014.12.15	2015.04.22	博浚宏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的 LED 透镜	ZL201420370089.6	2014.07.04	2014.10.29	博浚宏	继受取得

（3）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权利归属	取得方式
1	博浚宏.com	粤 ICP 备 17145836 号-2	2017.08.01	2022.08.0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	myhouse.org.cn	粤 ICP 备 16122124 号-1	2016.09.14	2018.09.14	佛山买好易	受让取得
3	bojunhong.com	粤 ICP 备 17145836 号-1	2017.07.08	2022.07.08	博浚宏	自主申请
4	bjhtec.com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2017.12.07	2022.12.07	博浚宏	自主申请
5	买好易.com	粤 ICP 备 16122124 号-1	2018.3.31	2019.3.31	佛山买好易	受让取得

公司使用的域名除了 bjhtec.com 的主机设在香港依法无需备案外，其他均取得了 ICP 备案许可证。

2、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面积（㎡）	租金	期限	用途
1	博浚宏	欧文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大厦 2501-2504，2524-2525 室共 6 间写字楼	358.9	20,792.42 元/月	2017.12.1-2018.11.30	办公
2	博浚宏	岑垣达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	800.0	6,200.00 元/月	2017.11.1-2020.10.30	办公
3	买好易	欧文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大厦	639.48	37,065.48 元/月	2017.12.1-2018.11.30	办公

			2513-2523 室共11间写字楼				
4	买好易(香港)	陈明、黄达明、杨联、何文达	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楼	58.56	6,300.00港元/月	2017.11.1-2019.5.14	办公

注：香港买好易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地在香港，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1）目前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办公场地，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房产管理所备案，备案号：九江镇南房租赁字（18）005号。

（2）博浚宏及子公司租赁的中盛国际2501-2504、2513-2525办公场地，目前仍正在办理备案中。针对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承诺：“针对博浚宏租赁的中盛国际2501-2504,2524-2525办公场地，博浚宏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租赁的中盛国际2513-2523办公场地，公司将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房产管理所备案，如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3、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8.81	6.76	32.05	82.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71	41.41	59.30	58.88%
合计	**139.52**	**48.17**	**91.35**	**65.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39.5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1.35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5.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车辆，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许可与资质，公司取得相关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753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佛山商务局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02310162000000014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1963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佛山海关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70050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进行投资，否则自动失效	广东省商务厅

注 1：上表中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要求公司在相关信息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有效期限。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全部许可与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共 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 11 人，销售人员 15 人，行政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4 人，采购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7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25.00%
销售部	15	34.09%

行政人事部	3	6.82%
技术品控部	4	9.09%
采购部	4	9.09%
财务部	7	15.91%
合计	**44**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18 人，大专以下学历 11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含）以上	15	34.09%
大专	18	40.91%
大专以下	11	25.00%
合计	**44**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7 人，31-40 岁员工 20 人，41-50 岁员工 7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及以下	17	38.64%
31-40	20	45.45%
40 岁以上	7	15.91%
合计	**44**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技术人员、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公司75.00%的员工为大专学历以上，公司84.09%的公司员工的年龄在40岁以下，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4 名员工，其中 9 名外籍员工，35 名中国籍员工。香港买好易的 9 名外籍员工均在中东工作，公司无需在国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 35 名中国籍员工，除 1 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他的 3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入职时，何汉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不会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对公司提起仲裁、诉讼或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2018 年 1 月 11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2018 年 1 月 17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被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6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26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暂未发现博浚宏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8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暂未发现佛山买好易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继续规范博浚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如博浚宏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将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博浚宏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不会给博浚宏造成损失。”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龙家骥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00%	-
苏源林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00%	-

龙家骥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源林先生，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灯具	7,162.44	62.39%	274.29	6.22%
其中：自有品牌	992.62	8.65%	-	-
其他品牌	6,169.83	53.74%	274.29	6.22%
家具	4,038.52	35.18%	2,850.93	64.65%
木方	16.39	0.14%	880.03	19.96%
服装	-	-	404.27	9.17%
音箱	258.50	2.25%	-	-
其他	4.24	0.04%	-	-
合计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具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7 年度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家具、灯具	3,421.85	29.81%

	2	臻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ENY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家具、灯具	3,194.11	27.82%
	3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FAST GAIN CO.LIMITED	家具、灯具	1,949.63	16.98%
	4	香港芭思蔻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BASIKOU HOLDING LIMITED	家具、灯具	1,551.72	13.52%
	5	维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Watheer Trading Est.	灯具	796.29	6.94%
	合计			**10,913.60**	**95.07%**
2016 年度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家具、服装	1,866.22	42.32%
	2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FAST GAIN CO.LIMITED	家具	1,308.19	29.67%
	3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木方	513.19	11.64%
	4	佛山市顺德区聂氏家具有限公司	木方	366.83	8.32%
	5	沙特沙特阿拉伯竞行健有限公司 Chinese Competititve Spirt Co.	灯具	188.68	4.28%
	合计			**4,243.11**	**96.23%**

注 1：上述客户中除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聂氏家具有限公司外均为海外客户，上述海外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的批发贸易商，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易以美元进行交易，美元交易金额已按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 2：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4,243.11 万元、10,913.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6.23%、95.0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中国香港、中东、东南亚等地区。

（1）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由业务部人员通过邮件或直接洽谈与客户联系，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交易背景：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

（3）产品定价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家具、灯具成本参考当期同行业市场产品价格利润水平后，同时综合考虑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目标，最终制定报价方案。

（4）议价能力水平：家具、灯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家具、灯具款式同质化程度较高，质量层次不齐，公司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售后保障，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5）销售方式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新增客户，公司取得订单后预收货款的30%，报关完成后、装船发货前收取剩余的货款。对于老客户，中东地区由于海运、报关上岸时间需要1个半月的时间，公司要求在报关完成后12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东南亚地区在报关完成后6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6）客户的稳定性及依赖性：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了一些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品牌效应，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公司当前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大，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也将会持续不断的开拓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产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的设计与销售。行业上游主要是家具与灯具的生产商。公司地处广东省佛山市，为中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展开合作，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货物供应紧张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采购短缺而影响销售的情况。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具	3,795.55	37.49%	2,680.80	64.23%
服装	-	-	401.06	9.61%

灯具	6,075.06	60.00%	237.85	5.70%
木方	15.90	0.16%	853.97	20.46%
音箱	238.20	2.35%	-	-
全年采购总额	**10,124.71**	**100.00%**	**4,173.6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量（度）	53,453.23	7,280.00
电费（元）	50,173.64	8,735.00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总金额	10,124.71	4,173.68
营业成本	10,436.30	4,236.77
占比	**97.01%**	**98.5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金额小于当期的营业成本，主要系由部分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低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比例所对应的金额计入在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和 79.6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灯具、家具、服装、木方。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粤普隆照明电器厂	灯具	2,788.11	26.72%
	2	佛山市顺德区吉伟雅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2,023.47	19.39%
	3	佛山市顺德区思莱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	1,913.62	18.34%
	4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1,037.02	9.94%
	5	佛山市顺德区艾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545.99	5.23%
	合计			**8,308.21**	**79.63%**
2016 年度	1	佛山顺德骏肇轩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2,666.92	62.95%

	2	佛山市南海德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401.06	9.47%
	3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FAST GAIN CO.LIMITED)	木方	234.67	5.54%
	4	佛山市泰佑贸易有限公司	木方	225.60	5.32%
	5	奈纳帕拉橡胶木材有限公司 NINE PARAWOOD CO.,LTD	木方	137.00	3.23%
	合计			3,665.25	86.51%

注 1：上述供应商中美捷利有限公司(MAY FAST GAIN CO.LIMITED)、奈纳帕拉橡胶木材有限公司(NINE PARAWOOD CO.,LTD)均为美元交易，美元交易金额已按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 2：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销售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东、东南亚及中国香港市场当地较大的批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按年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中并未规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履行框架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销售金额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BJH-SFC-LLAP-20170101	家具、灯饰、服装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3,421.85
2	臻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ENY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BJH-SFC-JIL-20170815	家具、灯饰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3,194.12

3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AST GAIN CO.LIMITED	BJH-SFC-MAG-20170101	家具、灯饰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949.63
4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BJH-SFC-LLAP-20160101	家具、灯饰、服装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66.23
5	香港芭思蔻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BASIKOU HOLDING LIMITED	BJH-SFC-BSK-20170305	家具、灯饰	2017.03.05-2017.12.31	履行完毕	1,551.72
6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AST GAIN CO.LIMITED	BJH-SFC-MAG-20160623	家具、灯饰	2016.6.23-2016.12.31	履行完毕	1,308.19
7	维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Watheer Trading Est.	BJH-SFC-WTE-20170401	家具、灯饰	2017.02.28-2017.12.31	履行完毕	756.16
8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BJH-DH-20161210	木方	2016.09.01-2016.12.31	履行完毕	513.20
9	佛山市顺德区聂氏家具有限公司	BJH-NS-20161120	木方	2016.08.01-2016.12.31	履行完毕	366.84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是指与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履行的金额，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对方交易额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披露，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公司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后，采用按年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中并未规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在发生实际业务时以订单形式履行框架合同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粤普隆照明电器厂	BJHZYPL170101	灯饰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788.11
2	佛山顺德骏肇轩家具有限公司	BJHJZX160101	家具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666.92
3	佛山市顺德区吉伟雅家具有限公司	BJHJWY170101	家具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030.47
4	佛山市顺德区思莱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BJHSLY170402	灯饰	2017.04.02-2017.12.31	履行完毕	1,913.63
5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BJHDH170101	家具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037.02

6	佛山市顺德区艾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JHAS170401	灯饰	2017.04.01-2017.12.31	履行完毕	545.99
7	佛山市铧森家具有限公司	BJHHS170101	家具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538.17
8	佛山市南海德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JHDF160103	服饰	2016.01.03-2016.12.31	履行完毕	401.06
9	佛山市南海区周生生照明有限公司	BJHZSS170408	灯饰	2017.04.08-2017.12.31	履行完毕	340.63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是指与供应商实际履行的金额，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对方交易额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披露，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4、报告期期后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期后的实际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销售金额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BJH-SFC-LLAP-20180101	灯具、家具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504.21
2	香港芭思蔻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BASIKOU HOLDING LIMITED	BJH-SFC-BSK-20180101	家具、灯饰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399.95
3	维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Watheer Trading Est.	BJH-SFC-WTE-20180101	家具、灯饰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409.81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为 2018 年 1-3 月实际已履行的不含税交易金额。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
1	佛山市顺德区吉伟雅家具	BJHJWY180101	家具	2018.01.01-2	正在	618.01

	有限公司			018.12.31	履行	
2	佛山市麦创家具有限公司	BJHMC180101	家具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297.31
3	佛山市顺德区思莱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BJHSLY180101	灯具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305.22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为 2018 年 1-3 月实行已履行的不含税交易金额。

（四）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无生产环节，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或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和广东省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以及期后未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5884764A）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符合我局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以快速服务客户的能力和产品的优异性价比向客户提供包括 LED 光源、商业 LED 照明、户外 LED 照明、精品家具等系列产品，目前已积累了稳定的渠道资源。

同时，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和买好易电商平台的建设。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系列主要包括 LED 光源、商业 LED 照明、户外 LED 照明等灯具产品,公司 2017 年度的自有品牌的毛利率为 24.47%,相对较高。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目标市场需求，为客户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设计服务，在取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相关产品，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通过代工厂商生产出符合设计需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国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已实现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一）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

居类产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7 年创立了产品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目标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服务。在取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相关产品，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通过代工厂商生产出符合设计需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国外客户。公司以其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得到了客户认同，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也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 3.92%和 9.09%，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空间逐年扩大。

（二）产品设计模式

公司拥有“经典将军”的自有品牌，对于客户提出对灯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技术品控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同时，公司技术品控部通过销售团队在国外市场进行调研，考察当地畅销灯具的款式、性能、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总结出当地客户偏好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主要出口销售的产品做出改进与优化，并作为设计新品推荐给公司的长期合作的客户。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设采购部，主要负责制订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根据客户订单制订采购计划，经管理层审核批准后，公司选择合适的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由上游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发货。同时公司安排品管员和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近几年已经与一些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价格、付款条件、发货及时性等方面得到较好的配合，稳定、高效、优质的采购体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扩张奠定了较好基础。

（1）为避免知识产权的纠纷，公司（甲方）与供应商（乙方）在合同中进行了如下约定：

“（一）保密约定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任何

与供货质量有关的信息以及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国家相关法律另有要求时除外。如因未能保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品牌直接向外销售产品，否则，甲方保留对乙方处以十倍于销售收入的罚款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包含软件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的部分）是由乙方享有相关知识产权（商标权与专利权）或经过权利人许可使用的权利，受中国及中国加入国际条约与公约的法律保护，且乙方产品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用技术权、商业秘密权。

甲方在进行经济行为过程中，因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权利而造成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与维权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乙方应付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所有有关的开支、损失、判决甲方承担的赔偿金、和解赔偿金和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乙方单独设计或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在供货给甲方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交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充分授权证明。

甲方对乙方制造合同货物和使用合同货物的产品按以上约定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负任何责任。双方有义务及时相互通知一切侵权行为或侵权行为可能性。

因乙方知识产权因侵权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国法律。”

（2）关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公司（甲方）与供应商（乙方）进行了如下约定：

“（一）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完全符合甲方确认的各项技术要求。

①产品符合性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保证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和检验。对于甲方或国家、国际规定有认证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认

证要求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第三方认证证明材料。

②乙方出厂检验报告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在出厂之前应由富有经验的检验人员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到乙方生产场地进行检验，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③技术质量风险告知

乙方在得知其生产或产品无法遵守或满足甲方产品技术要求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协议的任何一方发现了一种可导致产品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风险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④批量供货与样板一致性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是以甲方已经确认的乙方样板、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为基准。乙方必须保证其后供货的产品质量与样板质量保持一致，并与产品技术规格书相符。乙方不能因价格调整或其它原因私自变更材料或偷工减料。

⑤变更控制

乙方任何生产场地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更可能带来技术参数的改变时，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确认，才能继续供货。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⑥产品的可追溯性

乙方应确保其产品的可追溯性。乙方应使用能明确区分其产品的包装和标识以利于甲方进行过程控制，但所有标识不得出现有甲方信息内容。

⑦沟通与改善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为保证其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和市场信誉所采取的一切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⑧包装和运输方式

在甲方未指明包装或运输方式时，乙方应确保产品以合适的运输方式交付，以避免损坏产品质量。

⑨质量扣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进行质量扣款。

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乙方在向甲方供货期间， 因乙方在设计、生产过程中的缺陷，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计算具体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⑾乙方私自变更材料或偷工减料。一经甲方发现，乙方须按该产品此前半年内供货货值的 20%对甲方进行赔偿。导致甲方因质量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⑿乙方不得将甲方已退货的不合格产品混入其他批次供货之中，一经甲方发现，乙方须接受甲方按该批产品总价的 3 倍以上的罚款（罚款金额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⒀质量考核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形式的质量考核，并积极配合改进以提高考核成绩。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选择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二）检验与验收

①甲方在订单完成之后应对采购物品进行检验（以下简称“收货检验”）。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采购物品的检验方式，即有权决定对乙方交付的采购物品实行外观检验还是开箱检验。

②收货检验是检验产品的外观、规格、参数、数量、型号等是否与订单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购物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个 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答复，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③双方同意，即使本采购物品已经完成验收，但是也不能证明乙方交付的产品全部为合格品。即乙方交付采购物品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质量保证。

④甲方须在采购物品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将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成品检验报告提交给乙方 。

（三）售后服务

①乙方人员免费向甲方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咨询，对于甲方的问题和质量投

诉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与回复。

②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产品的出厂日期为准并根据订单数量的千分之二为上限免费进行退换、更换、维修服务。”

（四）生产模式

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包括自有品牌和其他品牌。其他品牌产品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针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后，将生产环节交由代工工厂进行生产。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17 年，公司自品牌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8.65%。

针对自有品牌，公司对拟合作的代工工厂的品质控制、生产能力、检测能力等进行多次评估，最后通过对比报价确定合适的代工厂商，代工工厂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约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公司品管员和技术人员按“不定时、不通知”的原则去代工工厂的生产车间巡查生产现场，亲自监督并测试数据。代工工厂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生产，并向指定的交货地点送货，到货后公司派人对产品进行随机抽箱检验。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已与代工生产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供应商保密协议》、《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协议》。

（五）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门，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根据不同国家将公司业务划分为不同地域的销售。公司所有国外销售业务未通过线上进行，全部通过线下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经典将军产品的推广为子公司香港买好易境外员工在中东深入一线了解终端市场需求及当地市场产品技术特点，协助中东客户进行广告推广、产品促销。非自有品牌产品由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清单及销售价格，公司利用自身供应链优势，帮助客户寻找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采”战略，帮境外客户寻找合适产品。目前公司家居产品的主要销售至中东、东南亚、中国香港等地区，公司与客户的资金结算周期视合作关系长短不一。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香港、中东、东南亚等地区的大型供应商，其中 2017 年灯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39%，家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35.1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大类下的“批发业（F51）”，属于批发业下的“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小类。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商务部、海关总署、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外汇管理局以及税务总局。

商务部主要制定该行业的发展策略和政策、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海关总署主要对于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发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针对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制定相关的制度，负责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等工作；外汇管理局主要针对进出口企业的外汇收支业务制定相关的制度；税务总局主要针对进出口退税环节拟定相应的草案，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及政策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4 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1987.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检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2 号	2002.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 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1989.8.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7 号公布	2005.1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993.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994.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11.1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 0 号	1993.12.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4.7.1
10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2016.9.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	2003.11.1

②相关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及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通过“创新外贸发展模式,加强影响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提高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巩固出口份额”以及“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壮大装备制造等	2015.11.03

			新的出口主导产业”,以实现我国对外贸易优化升级的目标。	
2	《对外贸易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推进大通关建设，全面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建立高效便捷的通关制度，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加强出口企业分类指导，对信用好的降低查验率，增强海关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标准体系。	2016.12.26
3	《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有助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014.12.26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有助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014.5.4
5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	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努力实现网络、应用、技术和产业的良性互动，促进网络融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信息共享。要以需求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探索成本低、实效好的信息化发展模式。	2006.3.19
6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投资贸易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宜着力研究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激发释放合作潜力,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2015.3.28
7	《广东省人民政	广东省人	积极布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	2015.5.29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民政府	丝绸之路（以下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新兴市场，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枢纽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建设境外广货展示展销中心、广东商贸城和物流园区。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产业园，为推动广东省产品出口搭建平台。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我国经济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大规模的工业建设，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一片繁荣。随着我国货物批发贸易和利用外资的不断发展，以及第三产业结构调整和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需求进一步扩大，中国的对外贸易行业也得到快速的发展。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不断加快融入世界经济，稳定较快的增长使中国经济的发展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增长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这更加稳固了我国的对外贸易行业的发展地位。而随着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国对外贸易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1）国际宏观经济情况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全球贸易进入五年左右持续下滑的阶段。在各国政府采用较强的刺激提振需求的政策下，欧美经济开始回暖，2016 年全球经济开始逐渐复苏，增长动力总体不断增强，贸易形势也开始好转。BDI指数在2016 年2月触底290以后保持持续上涨趋势，2017年以来，这一趋势得到延续，全球经济实现了国际金融危机以来范围最广泛的复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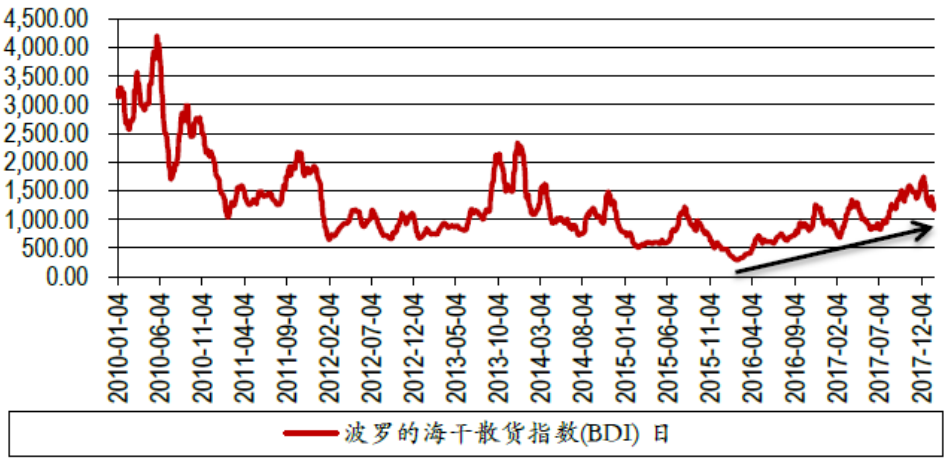

图 1：2 全球 BDI 指数情况

资料来源：中银证券

美国、欧洲、日本和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普遍提速，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得益于外部环境改善，经济增长也在加快。尽管在世界范围内还存在贸易保护主义、贸易摩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在世界经济整体回暖这一大背景下，中国进出口形势将会不断改善。

（2）中国宏观经济情况

2017 年以来，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深化改革创新，振兴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强化预期引导，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不断优化，新兴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

初步核算，2017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593,28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增速较 2016 年同期加快 0.2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9%，二季度增长 6.9%，三季度增长 6.8%，我国经济连续 9 个季度运行在 6.7-6.9%的区间，保持中高速增长。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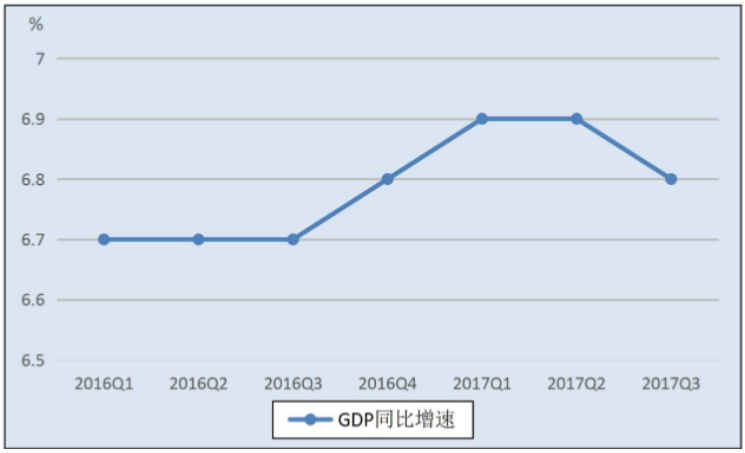

图 2：2016 年 1 季度-2017 年 3 季度中国 GDP 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1,229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8,109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313,951 亿元，增长 7.8%，比第二产业快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8%，较 2016 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服务业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

（3）中国进出口情况

总体来说，随着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我国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据海关总数统计，2017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增长 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 15.33 万亿元，增长 10.8%；进口 12.46 万亿元，增长 18.7%；贸易顺差 2.87 万亿元，收窄 14.2%。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较快增长，比重上升。2017 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15.66 万亿元，增长 16.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56.4%，比 2016 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体现出我国的贸易方式结构有所优化。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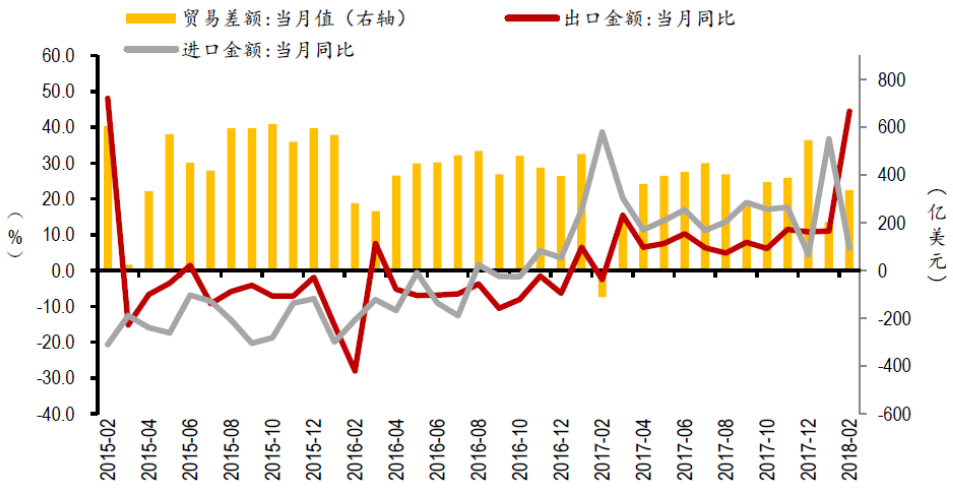

图 3：2010-2018 年 2 月中国进出口金额情况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同世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交融格局，对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制造”增进了全球消费者福利，“中国市场”带动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坚持进口与出口并重，在稳定出口市场的同时主动扩大进口，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进口市场之一，进口总额占全球份额的 1/10 左右。

受地理位置因素影响，中国的出口市场约有一半的商品和服务出口至亚洲，欧洲和北美也是中国主要的出口市场，随着中国经济影响力的扩大，拉丁美洲和非洲市场也在得到不断地拓展，其市场规模在近一段时间逐渐增长。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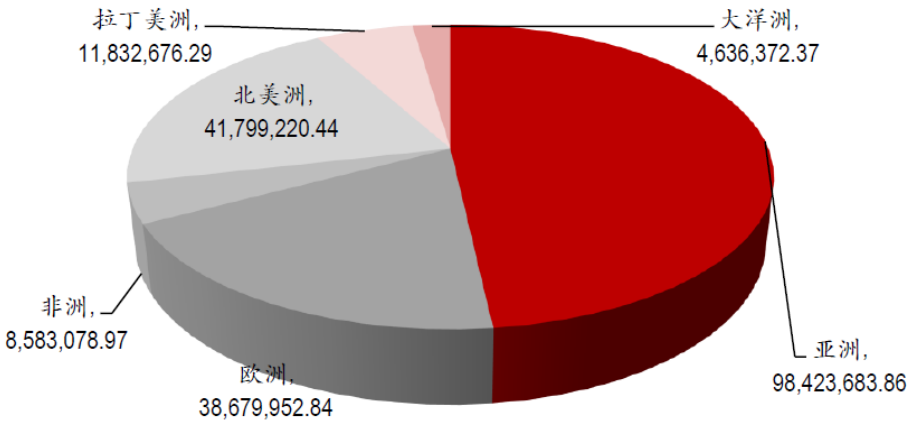

图 4：2017 年中国出口市场洲际构成

资料来源：中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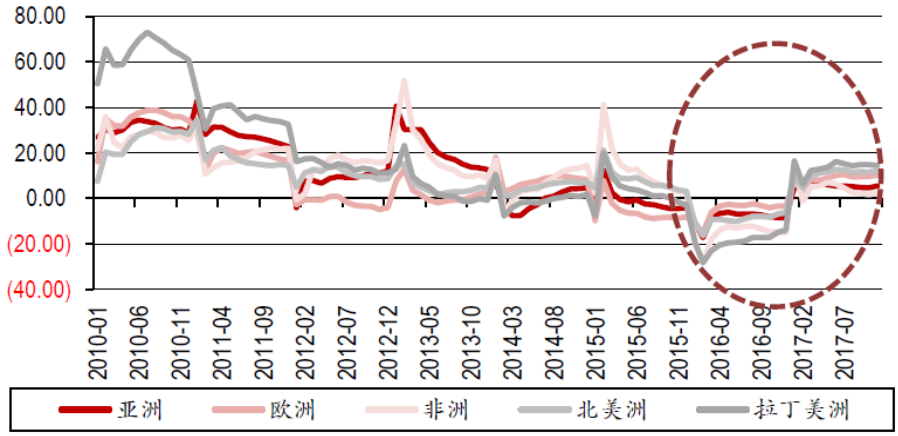

图 5：中国对六大洲出口增速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银证券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化，中国经济实力快速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影响力与日俱增，产品和服务覆盖范围逐渐扩大。2010-2017 年，中国出口前六大市场主体没有发生过变化，分别是美国、欧盟、中国香港、日本、韩国、德国，但六大出口市场规模占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呈现不断降低趋势。目前，中国已经成为超过 120 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而 2006 年仅为 70 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这说明在与传统贸易伙伴继续保持合作的同时，中国注重新兴市场的开拓，出口市场多元化趋势明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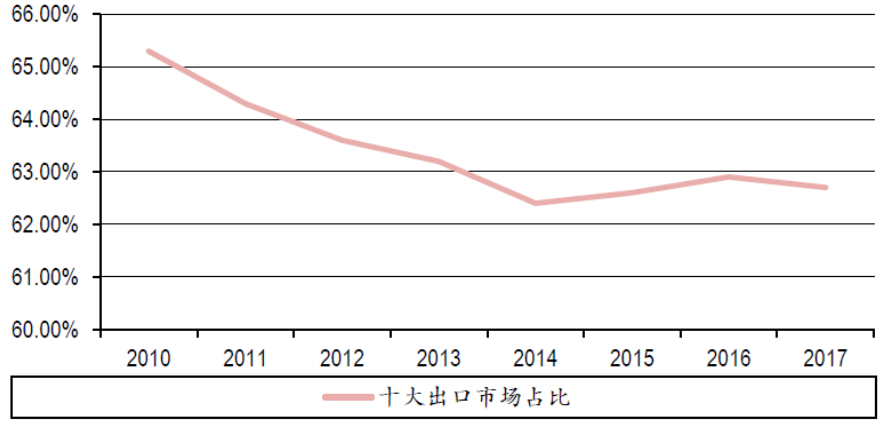

图 6：中国出口前十大市场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银证券

（4）国家政策及广东省佛山市进出口情况

自 2013 年习主席提出以来，国家层面“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正式成为国家级顶层战略。2017 年，以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和党的十九大召开为契机，“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国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从建设内容来看，“一带一路”重点合作领域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先领域）、投资贸易畅通（重点内容）、资金融通（重要支撑）；从地域范围来看，“一带一路”建设对西北、东北、西南（我国与邻国接壤地区）以及沿海、内陆和港澳台地区均相应做了部署规划。详见图 7。

图 7：一带一路各地定位图

图片来源：百度百科

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地理位置优越，一直以外向型经济为发展导向。在全球进出口销售整个大环境较为萧条的情况下，佛山的出口依旧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根据佛山市统计局颁布的数据：2016 年 1-12 月，佛山市经济运行延续了前三季度“前低后高、逐季回升”的渐进向好态势，而 2017 年 1-12 月，佛山市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进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价格维持稳定。2017 年 1-11 月，佛山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3,968.7 亿元，增长 8.4%。其中，出口总额 2863.1 亿元，增长 3.1%；进口总额 1105.6 亿元，增长 25.2%，实际使

用外资 14.46 亿美元，增长 0.8%。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推动外贸调结构转动力，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进贸易强国进程，商务部制定了《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制订了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外贸法律法规体系，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相应的政策来营造一个健康，高效，便捷的进出口贸易环境。推进贸易强国进程对于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②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还有很大潜力

近年来，中国与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强沟通交流，化解分歧，建立多个贸易促进平台，扩大贸易互补性，妥善处理贸易摩擦，纾缓了贸易结构不平衡压力，为中国企业开拓新市场创造了良好环境。

随着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深入实施，近几年，在与传统贸易伙伴继续保持合作的同时，中国对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的出口持续较快增长，但对这些国家出口占中国总出口的比重还不高，进一步开拓市场还有很大潜力。

③积极推动地区间合作进程。

自 2013 年习主席提出“一带一路”以来，国家层面“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正式成为国家级顶层战略。在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外贸，发挥中西部地区在全国外贸中的作用。

在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同时，我国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目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已涵盖了东盟 10 国，以及中、日、韩、印、澳和新西兰等共 16 个国家，这是世界上增长活力最强劲的地区。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外家居行业越来越规范、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人们对家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逐渐提高。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从低端复制向自主创新，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数的复合竞争层级,该行业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②供应商链管理的风险

国内家居产品行业的部分厂商主要从事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而将生产环节委托给供应商进行生产。虽然这种模式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利润，但同时可能会导致供应链管理不稳定，如果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③外贸政策的不确定性对该行业的景气性影响较大

外贸行业容易受到贸易政策、汇率、宏观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影响进出口贸易量的因素众多，且不确定性较大，该行业的波动性较大。其中，汇率是影响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一般而言，当人民币贬值时，会带来外币在中国购买力的增强，会刺激国内的出口。反之，当人民币升值时，外币的购买力就会变弱，就会增加国外进口商的成本，也就会减少国内的出口。目前人民币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随着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区间会越来越扩大，势必造成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会比以前更大。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外贸企业会造成一系列的影响，例如预期不稳定，延期收款带来的汇兑损失等。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外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我国经济发展保持持续平稳的发展，同时政府也出台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扶持政策，并且正在积极高效的落实发展政策。

对外贸易与跨境双向投资相互促进的局面正在形成。中国多双边经贸合作取得新进展，成功主办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中日韩自贸区、中国—海合会、中国—以色列、中国—斯里兰卡等自贸区谈判取得新进展，为中国外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2．新一轮国际产业竞争更加激烈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更加重视发展制造业等实体经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纷纷采取措施发展制造业、抢占出口市场份额。新兴经济体纷纷大幅放宽外资准入，积极吸引国际投资，出台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发达国家大力促进制造业回归，不少国家推出了再工业化战略或政策。未来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竞争都将更加激烈。

3、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

未来进出口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全面发展转变，深耕发达国家传统市场的同时，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

2016 年，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中国出口的比重分别达到 45.6%和 27.7%，较 2011 年分别提高 3.1 个百分点和 3.8 个百分点。国内市场区域布局更加均衡，中西部地区占全国外贸出口的比重达到 15.2%，较 2011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商品结构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机电产品在出口中的占比由 2011 年的 57.2%增至 2016 年的 57.6%，钢材、原油、成品油、煤等大宗产品出口比重下降。经营主体活力增强，民营企业成为外贸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出口中的比重首次超过外资企业，由 2011 年的 33.5%上升至 2016 年的 46%，提高 12.5 个百分点。贸易方式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快速发展，占出口的比重提高到 53.8%，较 2011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

4、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

我国在发展对外贸易企业绝大多数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出口商品档次普遍不高，议价能力差，消耗了国内大量的资源的同时，对外贸易的利润却很低，缺乏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这往往会导致产品难以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

因此，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企业创立区域性、行业性品牌，自主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实现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提高出口商品档次的同时，提高议价能力。

（四）行业主要壁垒

家居贸易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但要在行业内立足并成为行业龙头并非易事。刚进入的企业在资金链、销售渠道、品牌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竞争障碍。

1、资金壁垒

不同于其他类型企业,贸易公司对资金周转的要求比较高,企业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

一方面，贸易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着交易货品规模及价位的变动而变动，对资金需求的额度往往缺乏足够的可预期性，有时较大的货品交易机遇往往瞬间即逝。另一方面，交易时间较长，从中国海关报关、装船、海运、清关，不同的地区需要的时间不同，例如沙特前后需要至少一个半月时间，如若碰上当地重大节日时间会更加延长，这可能会导致贸易公司资金链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对于一些中小型公司来说甚至会有断裂的危险。因此资金壁垒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贸易行业的客户对合作供应商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高或长期合作的企业，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约关系较为稳定，但培养周期较长。先进入市场的企业通过在产品质量、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不断完善及倾力投入从而获得较强的市场认可度，构筑强大的品牌壁垒。

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迅速开拓市场，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3、地域文化壁垒

中东、东南亚等地区的主流时尚潮流趋势、产品类型受当地习俗、宗教、气候等影响较大，与国内市场人群审美和要求偏差较大，不同阶层的人群喜好也大有不同，因此存在一定的地域文化壁垒。

4、供应链渠道管控能力壁垒

家居消费品行业是成熟的高度市场化竞争行业，需要有精细化的管理体系才能做到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并同时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这种综合管控能力需要长时间在业务流程中的积累，以及在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积累和持续投入。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批发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货物进出口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早期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从市场进入障碍来看，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并不属于存在市场进入障碍的行业，所以该行业面临的竞争相对会越来越激烈。

2、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是影响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一般而言，当人民币贬值时，会带来外币在中国购买力的增强，会刺激国内的出口。反之，当人民币升值时，外币的购买力就会变弱，就会增加国外进口商的成本，也就会减少国内的出口。目前人民币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随着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区间会越来越扩大，势必造成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会比以前更大。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外贸企业会造成一系列的影响，例如预期不稳定，延期收款带来的汇兑损失等。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对于外贸企业来说，国外客户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宏观经济形势。例如家居产品，通常而言，客户所在国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会带来该失业率常的下降和个人可支配收的增加，也就会引致更多的对于家居产品的消费需求。如果国外市场宏观经济下滑，势必造成国外消费者减少对家用居产品更新换代的动机，从而影响该行业产品的出口。

4、国际政治环境风险

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对中国贸易负面影响加大。贸易摩擦将持续威胁我国乃至全球贸易的健康发展。例如：国家在政府采购中明确提出优先购买本国货，限制进口竞争；国家滥用贸易救济措施，频频对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国家试图重新谈判已对外签署的贸易协定，使贸易规则更加有利于本国企业，这些国际政治环境都有可能我国进出口贸易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

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对外出口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13%至17%不等。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外销成本，对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进出口企业众多，进入门槛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目前竞争企业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注重自身品牌建设的企业。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企业规模大，业务种类丰富，终端客户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遍布全球，比如宜家家居、百安居、无印良品等。

第二类是主要以是指企业虽然有自营产品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OEM)为主的企业。通过外包方式，公司建立了反应迅速、灵活多变的产品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风险，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和销售以创造更高的附加价值。

第三类是纯进出口贸易企业，根据客户订单找寻合适的产品再出口卖给客户。 这类公司生产的产品档次不高，毛利率也较低，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市场认可度较低。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股份”）于 2005 年 12 月在宁波设立，并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程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厨房用品、卫浴用品、家居装饰品等家居用品以及各类家庭户外用品的设计及销售业务。

近年来，公司出口的产品风格体系丰富，价格具有竞争力并且可以满足客户

的个性化需求，其产品市场分布在荷兰、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以超市、大型进口商为主要客户群。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设立，欧普照明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欧普照明先后在迪拜、南非、荷兰、巴西、印度等地设立子公司，组建当地团队，推广欧普照明的公司品牌，建设经销渠道。

欧普照明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管理能力和较强的品牌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广东佛山，由于地理位置优越，一直以外向型经济为发展导向。在全球进出口销售整个大环境较为萧条的情况下，佛山的进出口依旧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佛山的地区生产总值 2016-2017 年也是逐步增长。良好的地缘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相比于其他贸易公司，公司非常熟悉行业运行规律，熟悉客户需求，产品供应稳定，产品品质有保障，在业务拓展、产业链整合方面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确定订单后，通过对市场行情的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安排品管员和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技术品控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给合适的代工工厂进行贴牌生产。公司与代工工厂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协议》，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公司采购部的品管员和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按“不定时、不通知”的原则去生产车间巡查生产现场，重点检查工作，亲自监督测试数据。

（3）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在产品销售前积极同客户沟通,根据不同需求与消费水平为其提供不同的产品，并在售后及时跟踪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售前、售后技术咨询，解决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4、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在国外市场的占有率不高，品牌影响力较小。销售渠道主要掌握在当地知名品牌商、连锁销售商手中。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的管理与建设，构建专业的市场团队，提升市场销售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从而在更大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扩大品牌知名度。

（2）客户较为集中，对重大客户有依赖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东南亚、中东以及中国香港市场，积累了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当地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 95.07%、96.23%，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未来，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也会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2017 年 10 月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但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批发业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1）《公司章程》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如有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应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向相关机构与个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一） 投资者；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三） 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它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发布；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一回答。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交易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十二）债务重组；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20%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考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

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

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目前规模偏小，7 名财务人员能基本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做好人才储备和培育机制，可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基础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行为的声明

2018 年 3 月 19 日，博浚宏、佛山买好易、香港买好易出具《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的声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等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发行股份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证明

（1）报告期内，博浚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博浚宏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9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期间，博浚宏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博浚宏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博浚宏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 年 1 月 16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广州海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8961963。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博浚宏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博浚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2018 年 1 月 16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26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暂未发现博浚宏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佛山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 年 1 月 17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被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6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8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暂未发现佛山买好易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取得了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 SY-CO-3999-18（SL）的《证明书》，证明如下情况：

①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就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传票查册所出具之报告，香港买好易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②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香港买好易没有清盘呈请。

③根据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委托一间独立的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根据上述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直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没有就税费被政府机构起诉的记录。

④根据上述查册结果及法律规定，可确认如下事实：香港买好易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总之，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8年1月3日，根据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九江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8年1月3日，未发现冯志宏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年3月19日，冯志宏出具声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从事外贸业务相关的全部许可与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

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公司环保方面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其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尚无国家与行业标准。

公司设立技术品控部，安排品管员和技术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客户的需求制定了《LED灯杯检验标准》、《LED灯带检验标准》、《LED面板灯检验标准》等检测标准，对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消费国的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

2018年1月9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9日期间，博浚宏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根据该证明，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9日，佛山买好易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场所和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设计、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以及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投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同时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技术品控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

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	个体工商户	-	100%持有	花木销售	无（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冯志宏出资比例为 51%	软件开发	无（银海创盈未曾实现营业收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的主营业务是种植、销售花木，与公司业务无关，且已于2018年2月注销；同时，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且该公司未曾实现销售收入，已于2017年6月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没有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新增对与博浚宏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博浚宏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

博浚宏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博浚宏，并且本人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博浚宏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本人及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博浚宏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博浚宏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优先经营或受让。

4、本人及附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博浚宏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博浚宏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博浚宏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本人确认并向博浚宏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本身及附属企业签署的。

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博浚宏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造成

损失，本人同意给予博浚宏及其分支机构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2、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应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志宏	董事长	7,000,000	70.00%
2	何银英	监事会主席	2,350,000	23.50%
3	龙家骥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00%
4	苏源林	董事	100,000	1.00%
5	范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
6	陆绍辉	监事	100,000	1.00%
7	唐运何	董事	100,000	1.00%
8	黎敏健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9,850,000	98.50%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入职保密协议》，同时核心技术人员龙家骥、苏源林与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协议，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兼职职务
冯志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03.00 万元	执行董事
		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50.00 万美元	董事
龙家骥	董事、总经理	-	-	-	-
范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苏源林	董事	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03.00 万元	监事
唐运何	董事	-	-	-	-
何银英	监事会主席	-	-	-	-
陆绍辉	监事	-	-	-	-
黎敏健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取薪酬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9日，关瑞玲担任博浚宏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冯志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志宏、龙家骥、范飞、苏源林、唐运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志宏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9日，罗小珊担任博浚宏有限监事。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何银英为监事。

2017年9月20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黎敏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银英、陆绍辉为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银英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余婉芬担任博浚宏有限总经理。

2016年2月2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明莹莹为总经理。

2016年9月13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吴仕强为总经理。

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冯志宏为总经理。

2017年5月2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龙家骥为总经理。

2017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家骥为公司总经理，范飞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保持了延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1002001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浚宏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6,380.18	156,72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847,006.47	14,536,979.81

预付款项	3,038,830.19	1,794,528.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5,394.11	125,918.3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522.96	102,167.38
流动资产合计	**35,493,133.91**	**16,716,32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13,522.27	68,427.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89,083.33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23.43	209,62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329.03**	**278,056.71**
资产合计	**36,975,462.94**	**16,994,379.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310,702.58	11,067,239.01
预收款项	37,652.02	211,716.30
应付职工薪酬	634,149.69	186,967.42
应交税费	298,484.95	3,695.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6,520.86	341,163.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07,510.10**	**11,810,78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707,510.10**	**11,810,78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63,272.4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180.0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695.91	-
未分配利润	88,164.47	-1,316,4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67,952.84**	**5,183,59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67,952.84**	**5,183,59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75,462.94**	**16,994,379.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800,930.04**	**44,095,215.28**
其中：营业收入	114,800,930.04	44,095,215.28
二、营业总成本	**112,713,309.87**	**43,544,578.36**
其中：营业成本	104,363,045.38	42,367,724.93
税金及附加	27,699.89	12,602.38
销售费用	2,511,299.77	690,054.42
管理费用	3,901,634.81	625,026.99
财务费用	1,864,981.62	-150,830.36
资产减值损失	44,648.40	-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7,620.17**	**550,636.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620.17**	**550,636.92**
减：所得税费用	495,085.28	202,30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534.89**	**348,335.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534.89	348,335.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534.89	348,33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534.89**	**348,3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2,534.89	348,33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03,661.19	21,563,2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6,920.37	7,015,00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4.85	19,325,55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56,056.41**	**47,903,78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44,744.17	46,619,24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537.08	387,67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50.27	17,54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866.43	6,612,6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43,597.95**	**53,637,1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458.46**	**-5,733,35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045.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045.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045.5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761.75**	**354,80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9,651.21**	**121,448.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28.97	35,28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6,380.18**	**156,728.9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7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	-	-	-	-1,316,402.05	-	5,183,597.95	-	5,183,59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	-	-	-	-	-	-	-	-1,316,402.05	-	5,183,597.95	-	5,183,59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	-	-	163,272.46	-	-8,180.00	-	24,695.91	1,404,566.52	-	5,084,354.89	-	5,084,35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180.00	-	-	1,592,534.89	-	1,584,354.89	-	1,584,35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	-	-	-	-	-	-	3,500,000.00	-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	-	-	-	-	-	-	3,500,000.00	-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1,023.16**	**-41,023.1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023.16	-41,023.1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3,272.46**	-	-	-	**-16,327.25**	**-146,945.21**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163,272.46	-	-	-	-16,327.25	-146,945.21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63,272.46**	-	**-8,180.00**	-	**24,695.91**	**88,164.47**	-	**10,267,952.84**	-	**10,267,952.84**

②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1,664,737.47**	**-**	**-664,737.47**	**-**	**-664,7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1,664,737.47**	**-**	**-664,737.47**	**-**	**-664,7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	**-**	**-**	**-**	**-**	**-**	**-**	**-**	**348,335.42**	**-**	**5,848,335.42**	**-**	**5,848,3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8,335.42**		**348,335.42**		**348,33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	**-**	**-**	**-**	**-**	**-**	**-**	**-**	**-**	**-**	**5,500,000.00**	**-**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	-	-	-	-	-	-	-	-	-	5,500,000.00	-	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	-	-1,316,402.05	-	5,183,597.95	-	5,183,597.9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4,511.64	156,72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215,539.97	14,536,979.81
预付款项	3,330.00	1,794,528.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6,480.42	125,918.3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385.61	102,167.38
流动资产合计	**30,003,247.64**	**16,716,32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313,0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3,298.48	68,427.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9,750.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9,62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6,098.48**	**278,056.71**
资产合计	**36,909,346.12**	**16,994,379.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301,847.88	11,067,239.01
预收款项	8,442.19	211,716.30
应付职工薪酬	543,899.69	186,967.42
应交税费	218,403.92	3,695.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6,520.86	341,163.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499,114.54**	**11,810,78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499,114.54**	**11,810,78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63,272.4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695.91	-
未分配利润	222,263.21	-1,316,40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0,231.58**	**5,183,59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09,346.12**	**16,994,379.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13,570.39**	**44,095,215.28**
减：营业成本	104,332,535.76	42,367,724.93
税金及附加	27,608.73	12,602.38
销售费用	1,779,573.81	690,054.42
管理费用	3,123,718.35	625,026.99
财务费用	1,828,772.43	-150,830.36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1,361.31**	**550,636.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1,361.31**	**550,636.92**
减：所得税费用	594,727.68	202,30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633.63**	**348,335.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6,633.63**	**348,335.4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81,203.83	21,563,2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6,920.37	7,015,00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7.86	19,325,55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17,742.06**	**47,903,78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41,799.76	46,619,24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520.85	387,67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31.28	17,54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871.03	6,612,6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04,622.92**	**53,637,1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119.14**	**-5,733,35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593.1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5,5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143.1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143.1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93.37	354,80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7,782.67	121,448.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28.97	35,28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4,511.64	156,728.9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7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	-	-	-	-1,316,402.05		5,183,59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	-	-	-	-	-	-	-	-1,316,402.05	-	5,183,59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	-	-	163,272.46	-	-	-	24,695.91	1,538,665.26	-	5,226,63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26,633.63	-	1,726,63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	-	-	-	-	-	-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	-	-	-	-	-	-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1,023.16**	**-41,023.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023.16	-41,023.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3,272.46**	-	-	-	**-16,327.25**	**-146,945.2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163,272.46	-	-	-	-16,327.25	-146,945.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63,272.46**	-	-	-	**24,695.91**	**222,263.21**	-	**10,410,231.58**

②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1,664,737.47	-	-664,7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1,664,737.47	-	-664,7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	-	-	-	-	-	-	-	348,335.42	-	5,848,3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8,335.42	-	348,33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	-	-	-	-	-	-	-	-	-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	-	-	-	-	-	-	-	-	-	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	-	-	-	**-1,316,402.05**	-	**5,183,597.9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①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

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

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还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1）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使用下述5、6、7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本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本公司在编制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4）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的，本公司通过编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时间表，标明每期的利率净风险，据此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5）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

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

③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按下列方法处理：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列在金融资产后），待终止确认时转销；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列在金融负债后），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6）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④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7)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0

6 个月-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经营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从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

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

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

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②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③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

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5	19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

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专利	3-10 年	直线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

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短期带薪缺勤；⑦短期利润分享计划；⑧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①长期带薪缺勤；②长期残疾福利；③长期利润

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

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以快速服务客户的能力和产品的优异性价比向客户提供包括 LED 光源、商业 LED 照明、户外 LED 照明、精品家具等系列产品，目前已积累了稳定的渠道资源。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灯具和家具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一直致力于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快，主营业务突出。

①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灯具	7,162.44	62.39%	274.29	6.22%
其中：自有品牌	992.62	8.65%	-	-
其他品牌	6,169.83	53.74%	274.29	6.22%
家具	4,038.52	35.18%	2,850.93	64.65%
木方	16.39	0.14%	880.03	19.96%
服装	-	-	404.27	9.17%
音箱	258.50	2.25%	-	-
其他	4.24	0.04%	-	-
合计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等多个场所，公司拥有多年的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经验，拥有良好的供应链整合管理能力。

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增加了 7,070.57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将业务重点投向了灯具和家具产品，拓展了较多的批发商渠道资源，2017 年灯具产品的销售额增加了 6,898.28 万元，公司家具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1,187.60 万元。

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同时，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2017 年度，公司已实现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992.62 万元。

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地是中国香港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其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85	0.19%	880.03	19.96%
境外	11,458.24	99.81%	3,529.49	80.04%
其中：中国香港	10,117.45	88.13%	3,207.35	72.74%
沙特阿拉伯	1,203.59	10.48%	264.87	6.01%
马来西亚	-	-	33.13	0.75%
比利时	12.26	0.11%	14.73	0.33%
柬埔寨	103.49	0.90%	9.41	0.21%
希腊	21.45	0.19%	-	-
合计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和沙特阿拉伯，合计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8.74%和98.61%。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营业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因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不可免退金额(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成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10,124.71	97.01%	4,173.68	98.51%
出口退税不可免退税成本	311.59	2.99%	63.09	1.49%
合计	**10,436.30**	**100.00%**	**4,236.77**	**100.00%**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不可免退税金额分别为63.09万元、311.59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9%、2.99%，2017年度的出口退税不可免退税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营业成本中家具占比较高，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为15%，而2017年营业成本中灯具的占比较高，灯具的出口退税主要为13%（少部分类型灯具产品的出口退税为17%），因而2017年度的全年出口退税不可免退税成本占比与2016年度相比提高了1.5%，上述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结构变化的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灯具	6,308.55	60.45%	247.31	5.84%
其中：自有品牌	749.77	7.18%	-	-
其他品牌	5,558.78	53.26%	247.31	0.06
家具	3,871.47	37.10%	2,734.42	64.54%
木方	15.91	0.15%	853.97	0.20
服装	-	-	401.06	9.47%
音箱	238.21	2.28%	-	-
其他	2.16	0.02%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436.30**	**39.55%**	**4,23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236.77万元和10,436.30万元，主要由灯具、家具等产品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营业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因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不可免退金额(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成本)组成。

公司采购成本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实际支出，在产品采购入库时结转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出售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为营业成本。因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不可免退金额，按产品类别分别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结转为产品成本，并与采购成本共同构成该产品的营业成本。

(4)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	-
加：本期采购总额	10,124.71	4,173.68
其中：产品采购	10,124.71	4,173.68
加：出口退税不可免退税金额	311.59	63.09
减：期末存货余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10,436.30	4,236.77

4、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市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灯具	境外	7,162.44	6,308.55	11.92%	274.29	247.31	9.83%
其中：自有品牌	境外	992.62	749.77	24.47%	-	-	-
其他品牌	境外	6,169.83	5,558.78	9.90%	274.29	247.31	9.83%
家具	境外	4,038.52	3,871.47	4.14%	2,850.93	2,734.42	4.09%
木方	境内	16.39	15.91	2.93%	880.03	853.97	2.96%
服装	境外	-	-	-	404.27	401.06	0.79%
音箱	境外	258.50	238.21	7.85%	-	-	-
其他	境内	4.24	2.16	49.03%	-	-	-
合计		**11,480.09**	**10,436.30**	**9.09%**	**4,409.52**	**4,236.77**	**3.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3.92%和9.09%，进出口贸易行业的毛利率相对偏低，其毛利率随着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3.92%增加至2017年度的9.0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主要销售的是家具和木方，其毛利率分别为4.09%和2.96%，而2017年公司将出口重点转向了毛利率较高的灯具产品，2017年灯具产品实现收入7,162.44万元且其综合毛利率为11.92%，灯具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家具产品和木方所带来的2017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产品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9.83%增加至2017年度的11.92%，其中，公司2017年新增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的销售毛利率为24.47%，公司销售的其他品牌灯具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9.83%和9.90%。公司2017年度的毛利率较2016年小幅上升，主要是为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布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品牌，利用佛山及周边地方的灯具等家居产品的生产集群优势，在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取得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通过代工生产商为公司进行贴牌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2017年度，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公司自有品牌的灯具在2017年度已实现了992.62万元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4.14%，木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93%，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2016年度服装的毛利率为0.79%，2017年度未经营服装产品，主要系由其毛利率较低放弃了该业务所致；公司2017年新增出口了音箱产品，其毛利率为7.85%。因贸易行业的性质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拥有不同的毛利率，公司根据自身的渠道管理经验，未来的产品出口销售仍将以灯具和家具为主。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目前A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业务形态较为接近的前程股份（834282）、隆博股份（837661）、蓝海骆驼（832444）、创洁工贸（836770）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前程股份	-	15.36%
隆博股份	10.14%	8.63%
蓝海骆驼	4.37%	2.46%
创洁工贸	-	9.67%
平均值	**7.25%**	**9.03%**
博浚宏	9.09%	3.92%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部分可比公司2017年度的数据暂未披露，无法获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2%和9.09%，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6年度的毛利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蓝海骆驼，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以家具产品销售为主，而家具产品的毛利率仅为4.09%，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前程股份主要经营卫浴产品和厨房产品，隆博股份主要经营机电工具及机电设备，创洁工贸主要经营日用快速消费品，其毛利率高于家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蓝海骆驼主要经营牛仔裤和牛仔布，其毛利率较低，低于公司家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2017年度的毛利率为9.0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7.25%，其中低于隆博股份的10.14%，但高于蓝海骆驼的4.37%，公司2017年度销售的产品以灯具为主，与2016年度主要销售家具产品相比，公司2017年的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度相对提升。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480.09**	**-**	**4,409.52**	-
销售费用	251.13	2.19%	69.01	1.56%
管理费用	390.16	3.40%	62.50	1.42%
财务费用	186.50	1.62%	-15.08	-0.34%
期间费用合计	**827.79**	**7.21%**	**116.43**	**2.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和2.1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和3.40%，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和1.62%，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6.43万元和82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和7.21%。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费	27.97	2.67
职工薪酬	154.95	19.60
广告费	5.43	13.75
报关及运输费	49.52	32.99
业务招待费	7.71	-
租赁费	5.54	-
合计	**251.13**	**69.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9.01万元和251.13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报关及运输费等。2017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所对应的营销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报关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9.97	34.19
折旧费	13.59	8.21
业务招待费	7.24	0.47
办公费	12.74	2.61
水电费	5.25	0.95
电话费	3.23	1.10
咨询服务费	69.88	1.93
租赁费	83.73	12.72
差旅费	10.92	-

无形资产摊销	3.1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50	-
保险费	-	0.33
合计	**390.16**	**62.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2.50万元和390.1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租赁费等。公司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人员增加所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0.26	0.04
汇兑净损失	184.67	-16.07
手续费及其他	2.09	1.02
合计	**186.50**	**-15.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万元和186.50万元，主要包括汇兑净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07万元和184.67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货款以美元计价，2017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的汇总净损失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当期净利润	159.25	3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25	34.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和0.00%。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及注册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按照应纳税所得的 16.5%缴纳利得税。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

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免、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如下：

商品类别	执行的出口退税税率
灯具	13%、17%
家具	15%
服装	17%
音箱	1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	888.75	577.79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总额	870.69	701.50
不含税采购成本	10,124.71	4,173.68
平均出口退税率	8.78%	13.84%
出口退税不得免退的金额	311.59	63.09

注1：平均出口退税率=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不含税采购成本

注2：2017年度的平均出口退税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出口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及时在2017年度申报退税，对应的退税申报工作于2018年年初陆续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用品，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13%-17%不等。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49.31	95.99%	1,671.63	98.36%
非流动资产	148.23	4.01%	27.81	1.64%
总资产	**3,697.55**	**100.00%**	**1,69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99.44万元和3,697.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671.63万元和3,549.31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36%和95.99%，公司总资产中绝大部分是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公司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规模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在2017年末仍在信用期内而导致的2017年末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上述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1.64	20.05%	15.67	0.94%
应收账款	2,484.70	70.01%	1,453.70	86.96%
预付账款	303.88	8.56%	179.45	10.74%
其他应收款	32.54	0.92%	12.59	0.75%
其他流动资产	16.55	0.47%	10.22	0.61%
流动资产合计	**3,549.31**	**100.00%**	**1,671.6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两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87.90%和90.0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56	0.08%	0.00	0.02%
银行存款	711.08	99.92%	15.67	99.98%
合计	**711.64**	**100.00%**	**15.67**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19.25%		0.9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67万元和71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和19.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70 万元和 2,494.59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040.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7,080.69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2,340.34	94.02%	-	2,340.34
	6 个月至 1 年	148.83	5.98%	4.46	144.36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489.17**	**100.00%**	**4.46**	**2,484.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453.70	100.00%	-	1,453.70
	6 个月至 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53.70**	**100.00%**	**-**	**1,453.70**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

为0.00万元和4.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博浚宏	前程股份	隆博股份	蓝海骆驼	创洁工贸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5%	5%	0	5%
7 个月至 1 年	3%	0.5%	5%	5%	5%
1-2 年	10%	5%	10%	10%	20%
2-3 年	50%	10%	30%	50%	50%
3-4 年	100%	20%	60%	100%	100%
4-5 年	100%	5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对于账龄为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和蓝海骆驼未计提坏账准备，前程股份计提0.5%的坏账准备，隆博股份和创洁工贸均计提5%的坏账准备；对于账龄为7个月至1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3%的坏账准备，前程股份计提0.5%的坏账准备，隆博股份、蓝海骆驼和创洁工贸均计提5%的坏账准备；对于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公司、隆博股份与蓝海骆驼均计提10%的坏账准备，前程股份计提5%的坏账准备，创洁工贸计提20%的坏账准备；对于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蓝海骆驼和创洁工贸均计提50%的坏账准备，前程股份计提10%的坏账准备，隆博股份计提30%的坏账准备；对于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蓝海骆驼和创洁工贸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前程股份计提20%的坏账准备，隆博股份计提60%的坏账准备；对于账龄为4-5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蓝海骆驼和创洁工贸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前程股份计提50%的坏账准备，隆博股份计提80%的坏账准备；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3.70万元和2,484.70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坏账的情形，客户均能按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客户信用较好，结合公司以往的回款经验，公司货款的回款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适当的。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前五大客户的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1	维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WatheerTradingEst.	非关联方	货款	754.64	30.32%	6个月以内
2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ASTGAINCO.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673.95	27.08%	6个月以内
3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LUCKASIAPACIFIC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479.62	19.27%	6个月以内
4	香港芭思蔻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BASIKOUHOLDING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248.27	9.97%	6个月以内
5	臻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ENYEEINTERNATIONALTRADING	非关联方	货款	185.80	7.46%	6个月以内
合计				**2,342.28**	**94.10%**	
2016年12月31日						
1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ASTGAINCO.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836.08	57.51%	6个月以内
2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74	14.63%	6个月以内
3	沙特阿拉伯竞行健有限公司 ChineseCompetitiveSpirit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82.08	12.53%	6个月以内
4	佛山市聂氏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96	9.08%	6个月以内
5	雅柏贸易有限公司 YARAMOONTRADINGEST	非关联方	货款	77.32	5.32%	6个月以内
合计				**1,440.18**	**99.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的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440.18万元和2,342.28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99.07%和94.10%。截至2018年3月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847.8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客户信用总体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余额分别为179.45万元和303.88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88	100.00%	179.45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03.88**	**100.00%**	**17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1	香港汇发贸易有限公司 HK HUIFA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56.82	51.61%	6个月以内
2	沃拉齐亚有限公司 WORAKIART PANICH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41.22	13.56%	6个月以内
3	金字塔橡胶木材有限公司 PYRAMID PARAWOOD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8.63	12.71%	6个月以内
4	凯旺橡胶木材有限公司 K ONE PARAWOOD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2.67	10.75%	6个月以内
5	泰纳柯伦橡胶木材有限公司 THAINAKORN PARAWOOD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4.32	8.00%	6个月以内
合计				**293.66**	**96.63%**	
2016年12月31日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粤普隆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2.69	34.94%	6个月以内
2	广东尚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60	27.64%	6个月以内
3	中山市耐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1	15.94%	6个月以内
4	鹤山市万年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4	11.33%	6个月以内
5	中山市蓝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8	7.96%	6个月以内
合计				**175.52**	**97.81%**	

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4	100.00%	-	-	32.54
账龄组合	2.61	8.01%	-	-	2.61
其他组合	29.93	91.99%	-	-	2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54**	**100.00%**	**-**	**-**	**32.54**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918.34	100.00%	-	-	12.59
账龄组合	10,202.54	8.10%	-	-	0.64
其他组合	115,715.80	91.90%	-	-	1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5,918.34**	**100.00%**	**-**	**-**	**12.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59万元和32.54万元，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和预付的租金。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8.06	55.50%	6 个月以内
2	欧文缨	非关联方	办公室租赁押金	11.57	35.56%	1-2 年
3	陈明、易咏娴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	1.29	3.96%	6 个月以内

4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社保个人部分	1.06	3.27%	6 个月以内
5	佛山市宏智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印机押金	0.30	0.92%	6 个月-1 年
合计				**32.28**	**99.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欧文缨	非关联方	办公室租赁押金	11.57	91.90%	6 个月以内
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新创泰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付款	0.64	5.08%	6 个月以内
3	代付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代付款	0.38	3.02%	6 个月以内
4	-	-	-	-	-	-
5	-	-	-	-	-	-
合计				**12.59**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2 万元和 16.55 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1.35	61.63%	6.84	24.61%
无形资产	38.91	26.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	12.12%	20.96	7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3**	**100.00%**	**2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100.00%和73.75%。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购置	38.81	6.76	32.05	82.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购置	100.71	41.41	59.30	58.88%
合计		139.52	48.17	91.35	65.4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购置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购置	41.42	34.58	6.84	16.52%
合计		41.42	34.58	6.84	16.5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41.42万元和139.5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6.84万元和91.35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公司2017年末的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公司于2017年新置办了部分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0.00万元和41.5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和38.91万元，为软件使用权和专利。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受让获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41.50万元，其中软件使用权原值38.5万元是指公司委托深圳市前行无忧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进出口单证系统及配套买好易商城系统》，专利权原值3.00万元是公司向佛山市中山大学研究院以及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的LED透镜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LED吸顶灯的实用新型专利。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	20.96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	-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	-
因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	17.97	20.96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 20.96 万元和 17.97 万元，均为公司存在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531.07	94.77%	1,106.72	93.70%
预收账款	3.77	0.14%	21.17	1.79%
应付职工薪酬	63.41	2.37%	18.70	1.58%
应交税费	29.85	1.12%	0.37	0.03%
其他应付款	42.65	1.60%	34.12	2.89%
流动负债合计	**2,670.75**	**100.00%**	**1,181.0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670.75**	**100.00%**	**1,18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81.08万元和2,670.75万元。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106.72万元和2,531.07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1.07	100.00%	1,106.72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531.07**	**100.00%**	**1,106.72**	**100.00%**

公司2017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了1,424.35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给了公司部分信用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佛山市顺德区思莱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3.87	35.32%	1 年以内
2	佛山市顺德区艾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3.24	20.67%	1 年以内
3	佛山市南海区周生生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63	13.46%	1 年以内
4	佛山市顺德区吉伟雅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9.06	12.61%	1 年以内
5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粤普隆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37.67	5.44%	1 年以内
合计				**2,214.47**	**87.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佛山市顺德区骏肇轩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2.19	86.04%	1 年以内
2	K.P.T. PATAWOOD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70.44	6.36%	1 年以内
3	佛山市南海德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82	6.31%	1 年以内
4	鹤山市万年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7	1.29%	1 年以内
5	-	-	-	-	-	-
合计				**1,10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7	100.00%	21.17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77**	**100.00%**	**2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7万元和3.77万元，公司预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主要为公司按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艾斯普莱有限公司 SOUTH PACIFIC ICE PLANET CORPORA	非关联方	货款	2.92	77.58%	1 年以内
2	奥瑞可有限公司 ORACLE CENTRAL MARKETING SDN BHDS	非关联方	货款	0.84	22.42%	1 年以内
合计				3.7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佳美达有限公司（JMTAGENCT）	非关联方	货款	20.62	97.40%	1 年以内
2	莱斯铂克（GLASPAKSDN）	非关联方	货款	0.55	2.60%	1 年以内
合计				2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70万元和63.4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70**	**309.86**	**265.14**	**63.4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0	287.06	243.32	62.44
2、职工福利费	-	14.30	13.32	0.98
3、社会保险费	-	8.25	8.25	-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7.21	7.21	-
2. 工伤保险费	-	0.32	0.32	-
3. 生育保险费	-	0.71	0.71	-
4、住房公积金	-	0.26	0.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13.51**	**13.51**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23	13.23	-

2．失业保险费	-	0.28	0.28	-
合计	**18.70**	**323.37**	**278.65**	**63.4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4**	**50.76**	**34.90**	18.7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	47.45	31.59	18.70
2、职工福利费	-	0.84	0.84	-
3、社会保险费	-	2.47	2.47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2.15	2.15	-
2．工伤保险费	-	0.11	0.11	-
3．生育保险费	-	0.20	0.2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3.87**	**3.87**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7	3.77	-
2．失业保险费	-	0.10	0.10	-
合计	**2.84**	**54.63**	**38.77**	**18.7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0.37万元和29.85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68	-
印花税	0.16	0.37
利得税	8.01	-
合计	**29.85**	**0.37**

注：利得税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买好易根据当地税法要求按照应纳税所得的16.5%计提利得税。

5、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65	100.00%	34.12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2.65**	**100.00%**	**3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12万元和42.65万元，公司其他应付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正宏熙数控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52	36.39%	1 年以内
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5.00	35.17%	1 年以内
3	深圳市广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30	14.77%	1 年以内
4	广东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28	10.04%	1 年以内
5	佛山市金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5	3.63%	1 年以内
合计			**42.65**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瑞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费	14.65	42.95%	1 年以内
5	徐芷桐、徐芷霖	租赁费	8.68	25.44%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广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42	18.82%	1 年以内
4	广东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53	4.48%	1 年以内
3	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	咨询费	1.39	4.07%	1 年以内
合计			**32.67**	**95.77%**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	650.00
资本公积	16.33	-
其他综合收益	-0.82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7	-
未分配利润	8.82	-13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80**	**518.36**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了2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股本）金额	备注
2012 年 5 月 23 日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9 日	9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股东新增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0万元和16.33万元。

项目	期初资本公积	当年新增	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变化	期末资本公积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16.33	16.33

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6.3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盈余公积为 1.6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69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盈余公积 1.63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为 14.69 万元转入至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 0 万元和-0.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0.82 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买好易投资的 50 万美元时的人民币汇率与香港买好易收到 50 万美元时的人民币汇率存在的差异所致。

4、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盈余公积	当年净利润（母公司）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整体变更时盈余公积转增	期末盈余公积
2016 年度	-	34.83	-	-	-
2017 年度	-	172.66	4.10	1.63	2.47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31.64万元和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64	-166.47
加：当期净利润	159.25	3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股改时转增资本公积	14.6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2**	**-131.6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9.25	34.83
毛利率	9.09%	3.92%
净资产收益率（%）	18.17	-71.01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83万元和159.2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2%和9.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01%和18.17%，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和0.16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124.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市场业务拓展顺利，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7,070.57万元，增幅为

160.35%。随着公司继续拓展灯具市场，公司未来的营业规模预计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2%和9.09%，公司2017年度的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主打产品由2016年度的家具产品转为2017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灯具产品。公司灯具产品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9.83%增加至2017年度的11.92%，其中，公司2017年新增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的销售毛利率为24.47%，公司销售的其他品牌灯具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9.83%和9.9%。公司2017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为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布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品牌，利用佛山及周边地方的灯具等家居产品的生产集群优势，在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取得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通过代工生产商为公司进行贴牌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4.14%，木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93%，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2016年度服装的毛利率为0.79%，2017年度未经营服装产品，主要系由其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2017年新增出口了音箱产品，其毛利率为7.85%。因贸易行业的性质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拥有不同的毛利率。公司根据自身的渠道管理经验，未来的产品出口销售仍将以灯具和家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01%和18.17%，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之前累计亏损而导致的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90.46万元所致。随着报告期内股东增资为公司带来了900.00万元的运营资金，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规范逐渐扩大并逐步实现了盈利，2017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17%，为股东提供较好的投资回报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和0.16元/股。2017年的每股收益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幅度超过了净利润的增涨幅度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前程股份	-	15.36
	隆博股份	10.14%	8.63

	蓝海骆驼	4.37%	2.46
	创洁工贸	-	9.67
	平均值	**7.25%**	**9.03**
	博浚宏	**9.09%**	**3.92%**
净资产收益率	前程股份	-	53.95%
	隆博股份	16.91%	-0.87%
	蓝海骆驼	19.89%	34.14%
	创洁工贸	-	25.47%
	平均值	**18.40%**	**28.17%**
	博浚宏	**18.17%**	**-71.01%**
每股收益（元/股）	前程股份	-	1.17
	隆博股份	0.27	-0.01
	蓝海骆驼	0.35	0.43
	创洁工贸	-	0.72
	平均值	**0.31**	**0.58**
	博浚宏	**0.16**	**0.35**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2%和9.09%，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6年度的毛利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蓝海骆驼，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以家具产品销售为主，而家具产品的毛利率仅为4.09%，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前程股份主要经营卫浴产品和厨房产品，隆博股份主要经营机电工具及机电设备，创洁工贸主要经营日用快速消费品，其毛利率高于家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蓝海骆驼主要经营牛仔裤和牛仔布，其毛利率较低，低于公司家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2017年度的毛利率为9.0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7.25%，其中低于隆博股份的10.14%，但高于蓝海骆驼的4.37%，公司2017年度销售的产品以灯具为主，与2016年度主要销售家具产品相比，公司2017年的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度相对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01%和18.17%,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之前累计亏损而导致的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所致。随着报告期内股东增资为公司带来了900.00万元的运营资金，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规范逐渐扩大并逐步实现了盈利，2017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17%，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为股东提供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资产的运营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和0.16元/股，公司2016年的每股收益高于隆博股份，但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当前已步入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会随之提高，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80%	69.50%
流动比率（倍）	1.33	1.42
速动比率（倍）	1.33	1.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9.50%和71.8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龄均较短，公司拥有良好的供应链渠道整合能力，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1.42和1.33，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公司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充分利用对供应商货款的信用政策而导致的应付账款增涨速度高于应收账款的增涨，反映了公司较强的供应链渠道整合管理能力。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前程股份	-	58.02%
	隆博股份	18.28%	32.90%
	蓝海骆驼	82.81%	86.15%
	创洁工贸	-	49.21%
	平均值	**50.54%**	**56.57%**
	博浚宏	**71.80%**	**69.50%**
流动比率（倍）	前程股份	-	1.58
	隆博股份	5.21	2.95
	蓝海骆驼	1.20	1.16
	创洁工贸	-	2.01

	平均值	**3.21**	**1.92**
	博浚宏	**1.33**	**1.42**
速动比率（倍）	前程股份	-	1.35
	隆博股份	4.66	2.11
	蓝海骆驼	1.10	1.08
	创洁工贸	-	0.91
	平均值	**2.88**	**1.36**
	博浚宏	**1.33**	**1.42**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蓝海骆驼，但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经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销售的货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货款均能按约定支付，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25万元，公司运营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1.42和1.33，低于隆博股份，但公司2016年度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前程股份、蓝海骆驼和创洁工贸，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渠道整合管理能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	3.03
存货周转率（次）	-	-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为无穷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3和5.8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货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余额，公司与供应链渠道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运营管理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前程股份	-	6.96
	隆博股份	39.99	9.47

	蓝海骆驼	3.26	2.82
	创洁工贸	-	27.12
	平均值	**10.81**	**11.59**
	博浚宏	**5.82**	**3.03**
存货周转率（次）	前程股份	-	47.86
	隆博股份	31.68	6.21
	蓝海骆驼	217.05	106.07
	创洁工贸	-	13.24
	平均值	**62.18**	**43.34**
	博浚宏	**-**	**-**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蓝海骆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一个合理的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94.0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之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当地较大的批发商，客户信用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余额，公司利用其较强的供应链渠道管理能力，实现了零库存管理目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25.61	4,79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644.36	5,3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5	-57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	5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97	12.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	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64	15.6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14万元和695.97万元。

2016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12.1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34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多于公司的货款回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0.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收到了股东投入的增资款550.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695.9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25万元，主要系由公司上一年的货款陆续回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5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350.00万元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59.25**	**3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9	7.28
无形资产摊销	2.5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	2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90	42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8.67	-1,060.7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5**	**-573.34**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608.17万元和321.99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608.17万元，主要系由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425.0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1,578.67万元所导致的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金额大于向客户收款的金额的影响所致。

2017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321.99万元，主要系由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282.9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578.67万元所

导致的向客户收取货款的金额大于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的影响所致。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	主要的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0.37	2,156.32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932.56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4.47	4,661.92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5	38.77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	1.75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9	661.27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	550.00	是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是	短期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是	短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32.56万元和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4.28	1,932.52
利息收入	0.26	0.04
合计	**4.55**	**1,932.56**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61.27万元和34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间费用	345.08	56.07

往来款项及其他	4.01	605.19
合计	**349.09**	**661.27**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前程股份	-	0.30
	隆博股份	0.55	0.64
	蓝海骆驼	0.68	-1.94
	创洁工贸	-	-1.71
	平均值	**0.62**	**-0.68**
	博浚宏	**0.48**	**-0.8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8元/股和0.48元/股，2016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并且均为负数，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蓝海骆驼和创洁工贸，但低于前程股份和隆博股份。

2017年度，随着公司货款的及时回款，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为0.48元/股，但仍低于隆博股份和蓝海骆驼。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冯志宏	7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银英	23.5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买好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03 万元	家具产品销售和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买好易	2017 年 2 月 27 日	50 万美元	灯具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备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	个体工商户	-	100%持有	花木销售	无（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冯志宏出资比例为 51%	软件开发	无（银海创盈未曾实现营业收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的主营业务是种植、销售花木，与公司业务无关，且已于2018年2月注销；同时，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且该公司未曾实现销售收入，已于2017年6月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没有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经常性关联交易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博浚宏	高登普瑞威亚商务车	38.81
		云服务器 ECS	0.53
		8 台电脑	1.85
		银海创盈.com、买好易.com 及 myhouse.com 等 3 个域名	0.02
		合计	**41.21**

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向关联方银海创盈采购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6]第 11209 号”评估报告，该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1.21 万元，公司与银海创盈按上述评估值进行了交易，上述交易公允可靠。

将上述云服务器、电脑、域名和商务车等资产转让给佛山买好易，有利于佛山买好易快速开展工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合同。

（3）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0.10	2016-9-6	2016-9-19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名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拆借金额为 130.10 万元，由于本次拆借时间短，仅有 13 天，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公司未拆出资金，一定程度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云服务器、电脑、域名和商务车等资产转让给佛山买好易，有利于佛山买好易快速开展工作，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我们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我们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我们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我们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评报字[2017]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

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博浚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0.20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 0.38%。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48.57	3,358.59	10.02	0.30
非流动资产	116.55	110.40	-6.15	-5.2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	102.81	-7.19	-6.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4	5.08	1.04	25.7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	2.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465.12**	**3,468.99**	**3.87**	**0.11**
流动负债	2,448.79	2,448.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448.79**	**2,448.79**	**-**	**-**
净资产	**1,016.33**	**1,020.20**	**3.87**	**0.3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二）购买部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明评报字[2016]第 11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佛山买好易委托评估的银海创盈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4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41.09	40.66	-0.43	-1.05
无形资产	0.02	0.02	-0.00	-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7	0.53	-0.04	-6.58
合计	**41.68**	**41.21**	**-0.47**	**-1.1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

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有 2 家，分别为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失的金额为-16.07 万元、184.6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和 88.46%，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的变动，汇总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04%和 99.81%，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而采购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并且自船期至收汇日有一定周期，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操作，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并且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以出口业务为主。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视情况采取如套期保值等措施锁定汇率风险。同时，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公司未来可能视情况与客户沟通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交易。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用品，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13%-17%不等。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出口退税政策的跟踪研究，及时准确了解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若出口退税政策有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04%和 99.81%，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较为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香港、中东和东南亚等地区，一旦上述地区经济、政治不够稳定，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时刻关注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随时了解与掌握相关信息，针对不利影响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逐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风险。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4,243.11 万元、10,913.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6.23%、95.07%，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营业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缩减需求，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也会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五）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665.25 万元和 8,308.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和 79.63%，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若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无法长期续存，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甚至是客户服务上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公司容易寻找更多合适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六）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53.70 万元和 2,484.7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账龄较短（平均为 2-3 个月左右），客户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信用政策督促客户及时按约定付款，在未能按期还款时，公司将及时行使相关法律措施保障公司利益。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降低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过快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当前，批发业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早期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但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国内从事外贸的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替代品多，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扩大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的销售金额，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增强产品的差异性和产品的竞争力，并在服务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用率。

（八）供应链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虽然公司与各类供应商及境外批发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批发商的合作关系无法长期存续的可能，公司仍存在因供应链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时间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并视情况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调整，服务好公司的批发商客户。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志宏，冯志宏直接持有公司 70.00%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股份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降低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志宏　　龙家骥　　范飞

苏源林　　唐运何

全体监事（签名）：

何银英　　陆绍辉　　黎敏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家骥　　范飞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施雨薇 唐仪 陈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任小宪

经办律师签名：

谭旺朝　　朱慧蔚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2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高宇 何清姣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4月 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钧

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昌义

任国广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